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港幣櫃台) 及 80941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2023年半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3年8月10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避免過於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简称：中国移动

股票代码：60094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本公司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董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荣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决定 2023 年中期派息每股 2.43 港元，同比增长 10.5%，2023 年全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提升至当年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 70%以上，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经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半年度报告载有若干涉及本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事宜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该等前瞻性陈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及其他因素，而相关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实际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与前瞻性陈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出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市场竞争等方面涉及的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查阅“董事长报告书”章节之“未来展望”相关内容。

根据《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持续监管办法》”），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的中期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合称“A 股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在确保具备 A 股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的前提下，可以继续按照境外原有格式编制对应的定期报告，但应当对境内外报告格式的主要差异作出必要说明和提示。本公司按照《持续监管办法》的前述规定编制本半年度报告，确保本半年度报告具备 A 股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本公司亦将主要差异事项在本半年度报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予以列示，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重要提示	1
公司简介	3
董事长报告书	6
对中期业绩若干事项的讨论.....	11
环境与社会责任	15
公司治理	18
其他重要事项	21
财务报告	36

公司简介

公司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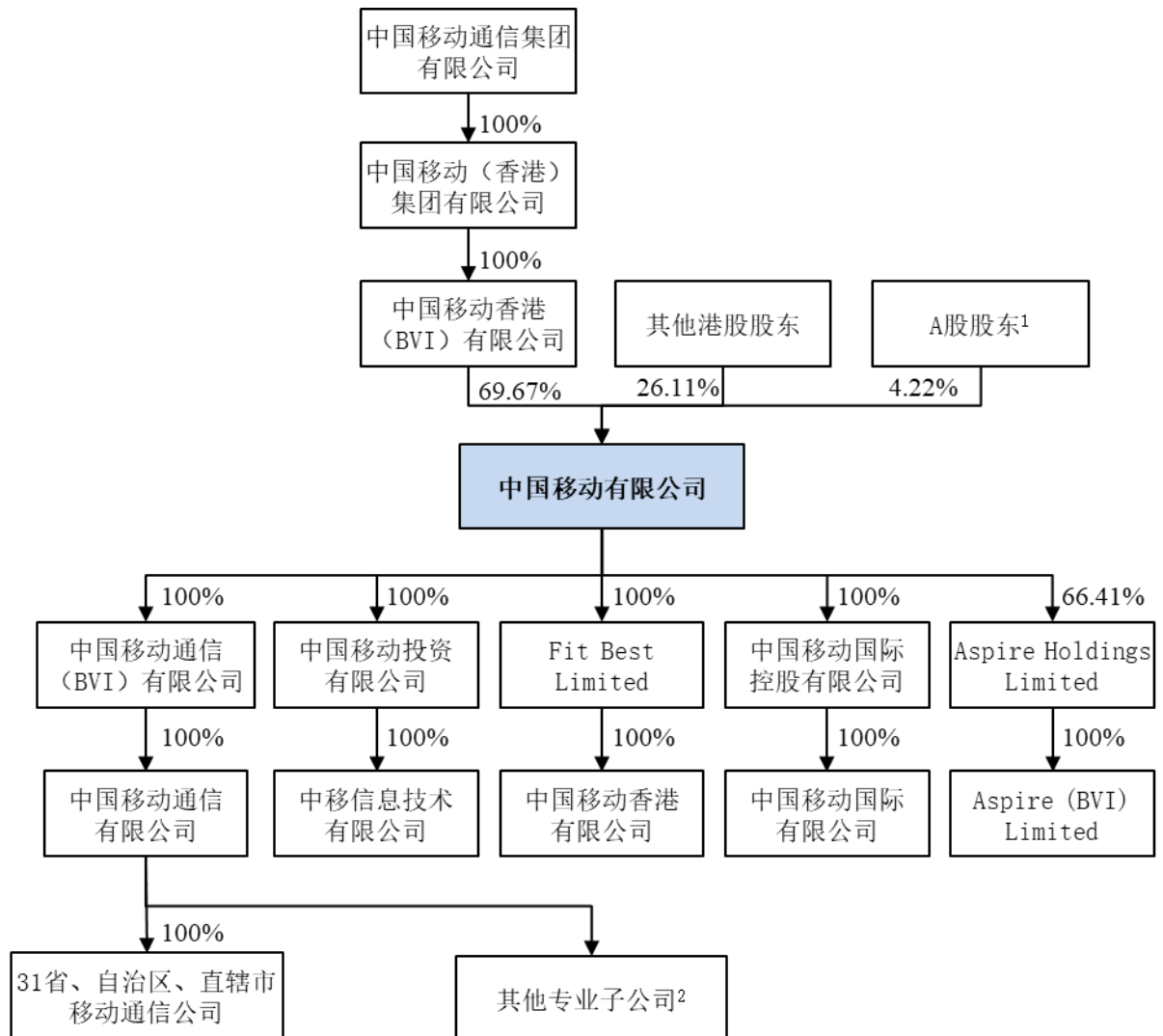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注册，并于 1997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纽约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在 1998 年 1 月 27 日成为香港恒生指数成份股。2021 年 5 月 7 日，纽约交易所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交会”）提交表格 25 以撤销本公司美国存托股票的上市及注册。2021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美国存托股票在纽约交易所退市生效。2022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在中国境内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提供通信及信息服务，同时面向全球超过 200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国际漫游及信息服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69.79% 的已发行总股数，余下约 30.21% 由其他股东持有。

经过二十多年发展，中国移动已成为全球网络规模最大、客户数量最多、品牌价值领先、市值排名前列的通信和信息服务提供商。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移动语音、短彩信、无线上网、有线宽带等连接服务，数据中心、云计算、内容分发网络、算网融合等算力服务，以及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能力的平台、应用和解决方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达 45 万人，移动客户总数达到 9.85 亿户，有线宽带客户总数达到 2.86 亿户。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5,307 亿元。

中国移动始终秉承做“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主力军”的目标，锚定“创建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发展定位，持之以恒争创一流经营业绩，拓宽拓广信息服务发展空间，自立自强锻造科技创新引擎，系统打造以 5G、算力网络、能力中台为重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创新构建“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以高质量信息服务供给，满足、引领、创造生产、生活、治理全场景的数智化需求，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入经济社会民生，为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贡献更大力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 1：A 股股东持有公司 4.22% 股份中包含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 0.12% 股份

注 2：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移财务公司”）由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移通信”）直接及间接持股 92%、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持股 8%，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由中移通信持股 99.97%、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持股 0.03% 外，其他专业子公司均由中移通信 100% 持股

公司的中文名称：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中国移动
 公司的英文名称：China Mobile Limited
 公司的英文简称：China Mobile
 公司董事长：杨杰

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黄杰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电话：010-53992600
 传真：010-52616047

电子信箱：zqswb@chinamobile.com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0楼

公司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邮政编码：100033

公司网址：www.chinamobileltd.com

电子信箱：zqswb@chinamobile.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中国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0楼

公司股票简况：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国移动

A股股票代码：600941

港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港股简称：中国移动（港币柜台）及中国移动-R（人民币柜台）

港股股票代码：941（港币柜台）及80941（人民币柜台）

董事长报告书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3年上半年，面对宏观需求不足、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等困难和挑战，公司上下凝心聚力，牢牢把握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宝贵机遇，深化实施创世界一流“力量大厦”发展战略，系统打造以5G、算力网络、能力中台为重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创新构建“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各方面工作取得新成效，经营业绩表现良好，发展质量持续提升，为实现全年目标打下坚实基础。成绩来之不易。

2023上半年业绩表现

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5,307亿元，同比增长6.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4,522亿元，同比增长6.1%。总连接数¹达到31.9亿，净增2.5亿。CHBN²全面增长，HBN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达到42.7%，同比提升2.7个百分点。数字化转型收入³达到人民币1,326亿元，同比增长19.6%，占主营业务收入比提升至29.3%。公司新旧动能转换稳步推进，数字化转型收入占比不断提升，收入增长“第二曲线”价值贡献进一步凸显。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62亿元，同比增长8.4%，每股盈利为人民币3.56元，盈利能力继续保持国际一流运营商领先水平。EBITDA⁴为人民币1,835亿元，同比增长5.5%，EBITDA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40.6%。资本开支为人民币814亿元，自由现金流为人民币791亿元，同比增长43.3%。公司效益效率持续领先，并保持良好态势。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决定2023年中期派息每股2.43港元⁵，同比增长10.5%，2023年全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提升至当年公司股东应占利润⁶的70%以上，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价值经营成效显著

公司坚持基于规模的价值经营，统筹推进CHBN全向发力、融合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布局深化，四大市场实现规模、价值双提升，行业领先地位稳固，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

个人市场——夯实根基 稳中有升

我们深化“连接+应用+权益”融合运营，加快推进5G全民化，大力推广中国移动数字生活超市，个人市场稳中有升。上半年，个人市场收入达到人民币2,594亿元，同比增长1.3%；移动客户9.85亿户，净增1,038万户，其中5G套餐客户达到7.22亿户，净增1.08亿户。权益融合客户⁷达到3.26亿户，净增3,885万户；移动云盘月活跃客户达到1.76亿户，

¹ 总连接数包括移动电话、有线宽带、物联网卡、家庭设备、行业设备连接

² 个人市场（C）、家庭市场（H）、政企市场（B）、新兴市场（N）

³ 数字化转型收入包括个人市场新业务（移动云盘等）收入，家庭市场智慧家庭增值业务收入，政企市场DICT收入、物联网收入、专线收入，以及新兴市场收入（不含国际基础业务收入）

⁴ EBITDA=营运利润+折旧摊销（其中，营运利润为利润总额加回财务费用并剔除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等非日常营运项目）

⁵ A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按照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915500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2.2247元

⁶ 公司利润分配基数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股东应占利润

⁷ 订购权益产品的正常在网客户到达数（包括纯权益组合产品、通信+权益组合产品、权益超市付费会员

净增 976 万户，客户规模排名业界第二；5G 新通话高清视频使用客户达到 1.01 亿户，净增 924 万户；云 XR（扩展现实）、云游戏和 5G 超高清视频彩铃等新兴个人数字化业务快速增长。客户价值和粘性持续提高，移动 ARPU 为人民币 52.4 元，持续保持行业领先。

家庭市场——挖掘价值 增长良好

我们着力拓展“全千兆+云生活”价值空间，积极推进千兆驱动宽带领先、内容驱动大屏领先、平台驱动 IoT 领先、生态驱动 HDICT 领先“四领先”工程，家庭市场良好增长。上半年，家庭市场收入达到人民币 649 亿元，同比增长 9.3%；家庭宽带客户达到 2.55 亿户，净增 1,115 万户，行业领先。千兆家庭宽带客户规模到达 6,036 万户，渗透率达到 23.7%，升级发展空间巨大。移动高清客户规模达到 2.01 亿，智能组网客户同比增长 50.1%，家庭安防客户同比增长 40.6%，智慧社区、数字乡村等新场景 HDICT 解决方案服务客户数达到 2,088 万户。智慧家庭应用增长贡献继续加大，家庭客户综合 ARPU 达到人民币 43.3 元。

政企市场——强化能力 增速引领

我们强化“网+云+DICT”一体化拓展，充分发挥云网资源禀赋优势，聚力移动云和 5G 行业应用取得规模突破，政企市场持续快速增长。上半年，政企市场收入达到人民币 1,044 亿元，同比增长 14.6%。政企客户数达到 2,430 万家，净增 110 万家。移动云收入达到人民币 422 亿元，同比增长 80.5%，其中 IaaS 收入份额排名 top3，自有 IaaS+PaaS 收入增速超 100%。累计签约 5G 行业商用案例超 2.5 万个，上半年带动 DICT 项目签约金额达到人民币 209 亿元，同比增长 28%；5G 专网收入达到 25.1 亿元，同比增长 69.7%，在智慧矿山、智慧工厂、智慧电力、智慧医院、智慧城市、自动驾驶等多个细分行业实现业内领先。车联网和数字政府新赛道取得突破，To V 市场与全国销量 Top10 新能源品牌中的 9 家达成合作；To G 市场积极赋能政府管理、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金额超过 300 万人民币大单项目数量超 1,000 个，品牌优势逐步凸显。

新兴市场——提升贡献 增长快速

我们着力提升国际业务、股权投资、数字内容、金融科技价值贡献，新兴市场保持快速增长。上半年，新兴市场收入达到人民币 235 亿元，同比增长 18.4%。国际业务方面，进一步发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联动效应，加强优质产品能力和 5G 解决方案出海，推进海外数字基础设施升级，持续繁荣国际合作生态，上半年国际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101 亿元，同比增长 25.9%。股权投资方面，发挥资本纽带和赋能作用，聚合产业链、筑强创新链、带动供应链、构筑生态链、提升价值链，移动信息现代产业“亲戚圈”“生态圈”进一步拓展。数字内容方面，依托中国移动元宇宙产业联盟，全力推进数字经济元宇宙融合创新，精心打磨咪咕视频、云游戏等“硬核”产品，上半年数字内容收入达到人民币 130 亿元，同比增长 12.5%，云游戏全场景月活跃客户达到 1.2 亿户，用户规模行业第一。金融科技方面，大力推动产业链金融快速发展，服务上下游合作伙伴约 600 家；打造一体化全场景数字消费入口，和包月活跃客户同比增长 64.8%。

我们加快推动业务创新向“连接+算力+能力”融合转变，数字化转型发展成绩斐然。上半年，数字化转型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量贡献达到 84.1%，是公司收入增长的第一引擎。其中，行业数字化方面，DICT 收入同比增长 24.9%，达到人民币 602 亿元。个人和家庭数字化方面，权益收入同比增长 23.0%，达到人民币 102 亿元；智慧家庭增值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1.4%，达到人民币 173 亿元。

等），权益业务内客户进行剔重

我们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满意服务，持之以恒深化全方位、全过程、全员“三全”服务管理，客户综合满意度行业领先。夯实服务基本面，触点质量、产品质量、网络质量持续提高；强化数智赋能，推动 AI 与客户服务融合创新应用，服务效率明显提升；全方位传播服务文化，优质口碑深入人心。公司持续增强品牌认知优势和溢价能力，按照战略品牌、品牌运营、资源保障三个清单加强品牌建设，中国移动品牌第一提及率、品牌忠诚度、品牌美誉度等指标均位居行业首位，品牌价值保持全球运营商领先。

“两个新型”有力推进

公司系统打造以 5G、算力网络、能力中台为重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创新构建“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数智底座不断夯实。

“双千兆”保持全面领先。我们全力锻造 5G 网络领先优势，深入推进与中国广电共建共享，多频协同、集约高效扩大 5G 覆盖，上半年 5G 网络投资共计人民币 423 亿元，累计开通 5G 基站⁸达 176.1 万个，其中 700MHz 5G 基站 57.8 万个，畅通服务 3.93 亿 5G 网络客户、助力 5G 行业应用在多个细分领域规模复制。前瞻布局 5G 演进，持续引领 5G R18 标准制定，完成首期 5G-A 八大关键新技术试验，推动通感一体化、天地一体化、无源物联等标志技术和产业逐步成熟。千兆宽带方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分场景、分区域精准推进全光千兆宽带网络建设，城市 OLT 平台 100%具备千兆能力，乡村 OLT 平台具备千兆能力比例达到 93.2%，千兆覆盖住户达到 3.7 亿户，净增 1.1 亿户。

算力网络发展持续引领。我们加快算力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算力网络从概念原型进入产业实践。算网基础不断夯实，优化“4+N+31+X”⁹算力集约化梯次布局，数据中心能力覆盖国家“东数西算”全部枢纽节点，对外可用 IDC 机架达到 47.8 万架，净增 1.1 万架，累计投产算力服务器超 80.4 万台，净增超 9.1 万台，算力规模达到 9.4 EFLOPS；实现 400G 全光网从浙江到贵州 5,616 公里世界最长距离传输，成为国内最先进东数西算大动脉，打造“1-5-20ms”三级算力时延圈，网内平均时延下降 22%。算力服务稳步推进，自主研发算网大脑、算力并网平台，算网大脑首批通过信通院算网大脑算网自智能能力认证，落地多个算力并网项目，纳管 10 余家厂商算力；积极打造“算龙头”，面向公众市场，推出“3+2+1”¹⁰算力终端产品体系，面向政企市场，推广东数西算、弹性网络服务、智算服务、算力并网等算网融合产品。算网技术持续突破，牵头国内外近百个标准立项，主导的原创标志性技术“算力路由”在国际权威标准组织 IETF 实现突破，依托全国性算力网络试验网，汇聚 30 余家合作伙伴，孵化 40 余项高辨识案例。

能力中台应用不断扩大。我们着力推动能力中台规模发展，广泛推进内外部应用和价值变现，取得良好效果。截至 6 月底，中台上台能力数量 944 项，月均调用量达到 402 亿次，较 2022 年全年增长 192.3%，上半年包括对外变现和对内降本的价值实现超 100 亿元，支撑全社会“上云用数赋智”、促进公司内部降本增效成效明显。我们充分挖掘大数据要素价值，推进大数据应用融入企业生产经营全领域、全环节、全过程，上半年大数据收入达到人民币 25.6 亿元，同比增长 56.6%，大数据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与此同时，公司正积极融入国家大数据战略，充分发挥数据、算力等优势，畅通数据要素大循环。

信息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我们进一步建好产品库、强化竞争力，产品“雁阵”初

⁸ 5G 基站中的室内基站数统计口径由按基带处理单元调整为按射频单元折算

⁹ 4（热点区域）+N（中心节点）+31（省级节点）+X（边缘节点）

¹⁰ 3 款瘦终端（云手机、云电脑、移动云高清）+2 类胖终端（旺铺算力主机、家庭算力主机）+1 统一底座（实现算力纳管调度和支撑业务运营）

步成型。公众市场领域，视频彩铃、家庭安防、移动认证等 7 项产品客户规模业界排名第一，咪咕视频、云游戏、大屏点播等 16 项产品客户规模破亿。政企市场领域，5 项产品年收入超百亿元人民币，12 项产品年收入超十亿元人民币；移动云全场景触达服务能力业界一流，原创提出“高性能计算架构”COCA¹¹，打造全栈自主可控的大云“磐石”算力底座，云主机等重点产品核心性能业界领先，移动云两款产品荣获红点品牌与传达设计大奖。人工智能方面，打造具有运营商特色的“九天”人工智能平台，形成从算法、平台、能力到规模化应用的产业级智能化服务能力，赋能内外部 27 个领域超 830 个应用；发布九天·海算政务大模型和九天·客服大模型，助力产业智能化、融合化。终端产品方面，中国移动泛终端全渠道联盟持续拓展，上半年包括手机在内的泛终端销量达到 4,713 万台，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创新发展布局持续优化

公司加速推进科技创新，扩大深化开放合作，扎实推进企业改革，面向未来的创新发展能力持续提升。

科创实力不断增强。健全“一体五环”¹²科技创新布局，强化创新驱动人才引领，积极构建协同攻关、开放合作生态，企业创新活力有效激发。策源创新能力保持领先，持续引领 5G-A 技术，R18 标准立项数位居全球运营商首位；突破算网能力一体化编排、智能化调度等关键技术攻关；前瞻布局 6G 研发，提出系统性 6G 网络架构，联合发布 10 余个原型技术样机，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显现。数智关键技术突破提升，基础芯片、物联网操作系统等领域取得重大攻关成果；发布禾云网络安全底座平台引擎 V2.0，纳管 71 款业内主流工具；构建区块链自研安全引擎，打造具有运营商优势的信任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数联网 DSSN 产品能力，创造良好市场潜力。创新联合攻坚成效明显，产业链链长“十百千万”合作伙伴计划已汇聚 1,300 余家企业，积极推进制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堵点破解；5G 创新联合体加速推动 5G 与千行百业融合创新。

开放合作扩大深化。加强战略合作，积极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广泛建立并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信息服务跨界协同，助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加强资本合作，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网信安全、视觉物联网等多个领域优化生态。加强创新合作，强化新型联合研发，深入实施“联创+”计划，联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深化产学研用融合创新；强化区域、海外创新布局，进一步加强“创新+资本”协同作用，壮大创新生态。加强生态合作，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积极构建涵盖战投合作伙伴、电信行业友商、系统集成厂商、互联网科技公司、社会广泛力量的新型数智生态。

企业改革扎实推进。机制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开展“科改行动”、“双百行动”，集成公司、江苏紫金院成功纳入国资委“科改”扩围名单；首批“专精特新”重点培育团队完成入库及培训，并配套差异化支持政策；进一步推动子企业完善优化运营机制。科学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优化“管战建”协同机制，研究推进省公司、专业公司协同产品运营体系改革；强化基于客户感知的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发挥标准牵引作用。创新创造活力有效激发，选聘首席科学家，推进第二批首席专家评选，打造卓越工程师人才队伍，强化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储备；分层分类制定专项激励计划，整建制推进部分重点单位市场化改革，通过股票期权、分红激励等形式推动中长期激励提质扩

¹¹ Compute on Chip Architecture

¹² “一体五环”指由内环（核心研发机构）、中环（产研协同专业公司）、外环（省公司、区域创新机构）、合作环（高校/企业联合载体）、海外环（海外研发机构、国际组织）构成的科技创新体系

面。

ESG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我们秉持诚信、透明、公开、高效的原则，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确保高水平的公司治理。奉行董事成员多元化政策，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经验和专长，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持续推动合规管理与公司治理、转型发展相融合，健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设立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聚焦重点领域，加强内审监督，深化风险防控，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和风险管控效果，护航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高度重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坚持“至诚尽性、成己达人”的履责理念，以数智创新、包容成长、绿色发展、卓越治理为行动主线，发挥企业专长，带动和赋能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发展，持续在引领新型信息服务、赋能美好数智未来、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乡村振兴、践行绿色低碳运营、开展公益慈善、助力抢险救灾等领域广泛贡献力量，赢得社会高度评价。同时，我们注重培育全面发展人才，为优秀人才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关心关爱员工，努力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未来展望

当前，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呈现有机融合、系统创新的发展态势，并加速融入经济社会民生各领域、全过程，催生自动驾驶、无人工厂、元宇宙等新业态、新模式。新一轮科技创新浪潮，既孕育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也对产业转变发展模式提出了更高要求。CT、IT、DT 技术融合，连接、算力、能力服务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产、生活、治理应用融合，“三个融合”加速发展，公司迎来加快拓展信息服务步伐的难得机遇。与此同时，当前宏观经济运行面临新的困难挑战，总体需求不足，一些企业经营困难，环境复杂多变，多元主体竞争激烈，公司转型发展也面临一些不确定因素。

面对新形势新机遇，公司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保持战略定力，创造性推进“一二二五”¹³战略实施思路落细落地，加快构建创新驱动的新增长模式，高水平构筑创世界一流“力量大厦”，不断开创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新局面，为广大股东、客户持续创造更大价值。

致谢

最后，借此机会代表董事会对全体股东、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一直以来给予的支持帮助，对全体员工的努力付出致以衷心感谢！



杨杰
董事长

香港，2023年8月10日

¹³ 锚定“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一个定位；加快推进“两个转变”，即从数量规模领先向质量效益效率领先转变、从注重短中期业绩完成向注重中长期价值增长转变；一体发力“两个新型”，即系统打造以5G、算力网络、能力中台为重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创新构建“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主动激发“五个红利”，即创新红利、人心红利、改革红利、人才红利、生态红利

对中期业绩若干事项的讨论

2023年上半年，公司面向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数字中国建设持续推进的宝贵机遇，加快构筑创世界一流“力量大厦”，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收入结构不断优化，数字化转型收入增长“第二曲线”价值贡献凸显。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上半年 / 于2023年6月30日	2022年上半年 / 于2022年12月31日	变化
营业收入	530,719	496,934	6.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52,238	426,417	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73	70,275	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817	66,611	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25	147,272	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97,468	1,262,048	2.8%
总资产	1,956,296	1,900,238	3.0%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上半年	变化
EBITDA	183,457	173,912	5.5%
EBITDA率 ¹	34.6%	35.0%	-0.4pp
EBITDA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40.6%	40.8%	-0.2pp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56	3.29	8.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56	3.29	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27	3.12	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	5.7%	0.2pp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	5.4%	-

注 1：EBITDA 率=EBITDA/营业收入

本公司将继续坚持审慎的财务政策，严密管控财务风险，致力于持续保持健康的现金流产生能力和保值增值能力，科学配置资源，保持稳健的资本结构和水平，巩固和发展良

好的经济效益，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营业收入

本公司持续深化基于规模的价值经营，推动 CHBN 全向发力、融合发展，收入增长延续良好态势，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5,30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4,522 亿元，同比增长 6.1%。其他业务收入 785 亿元，同比增长 11.3%。语音业务收入为 37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0%；短彩信业务收入为 16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0.8%；无线上网业务收入为 2,11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有线宽带业务收入达到 58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2%；应用及信息服务收入达到 1,16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7%，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达 4.3 个百分点。

成本费用情况

本公司持续加强成本科学精益管理，坚持“有保、有压、有控”配置资源，不断优化资源投入结构，实现良好成本管控。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上半年	变化
主营业务成本	300,475	285,986	5.1%
其他业务成本	77,332	68,900	12.2%
销售费用	26,835	26,182	2.5%
管理费用	27,610	27,058	2.0%
研发费用	8,515	7,002	21.6%
财务费用	-2,009	-4,410	-54.4%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为 3,005 亿元，同比增长 5.1%，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6.6%。主要由于智慧家庭、DICT、能力中台等方面的转型投入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为 773 亿元，同比增长 12.2%，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4.6%。主要由于其他业务收入增长推动，成本同步增加。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为 268 亿元，同比增长 2.5%，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1%，占收比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加快推进渠道转型，线上销售服务能力提升，销售费用占收比持续下降。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为 276 亿元，同比增长 2.0%，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2%。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为 85 亿元，同比增长 21.6%，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6%。主要由于本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加强技术攻关与核心能力建设，为业务发展注智赋能。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为-20 亿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38 亿元，利息费用为 19 亿元。利息费用主要为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盈利水平

本公司持续推进提质增效，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继续保持了良好的盈利水平。2023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为 980 亿元，同比增长 7.8%；EBITDA 为 1,835 亿元，同比增长 5.5%；EBITDA 率为 34.6%，EBITDA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40.6%。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2 亿元，同比增长 8.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为 14.4%。

资本结构

本公司财务状况继续保持稳健。2023 年 6 月底，资产总额为 19,563 亿元，负债总额为 6,547 亿元，位于境外地区的资产规模不重大。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5%，比上年末增长 0.1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 713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66.8%，原因为政企业务快速发展，政企应收账款年中回收进度相对较慢，年中应收账款通常高于年末；在建工程 1,007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44.3%，原因为大部分工程仍处于建设期，年中在建工程通常高于年末。

本公司一贯坚持审慎的财务风险管理政策，偿债能力雄厚，并无任何带息借款，实际利息保障倍数^{注 1}为 46 倍。

	于2023年 6月30日	于2022年 12月31日	变化
流动资产	509,501	456,371	11.6%
非流动资产	1,446,795	1,443,867	0.2%
资产总额	1,956,296	1,900,238	3.0%
流动负债	557,910	533,337	4.6%
非流动负债	96,801	100,778	-3.9%
负债总额	654,711	634,115	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97,468	1,262,048	2.8%
少数股东权益	4,117	4,075	1.0%
总权益	1,301,585	1,266,123	2.8%

注 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 - 利息收入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现金流

在复杂的经营环境和投资压力下，稳定的业务及收入增长、精细的成本管控以及规模效益的进一步发挥使得本公司持续获得健康的现金流。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1,605 亿元，同比增长 9.0%，主要由于公司上半年收入利润保持良好增长，同时加强收付款管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593 亿元，同比下降 20.0%，主要由于本公司资本开支有所下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638 亿元，同比增长 41.7%，主要受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非上市附属子公司在中移财务公司存款规模变动影响。自由现金流为 791 亿元，同比增长 43.3%，主要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以及资本开支有所下降。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上半年	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25	147,272	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55	-74,066	-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66	-45,008	41.7%
自由现金流	79,112	55,225	43.3%

环境与社会责任

2023年以来，公司聚焦“数智创新”“包容成长”“绿色发展”“卓越治理”四条责任行动主线，在赋能美好数智未来、促进乡村振兴、支持公益慈善、促进绿色低碳发展、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可持续发展

从2006年起，公司注重将自身可持续发展融入国家可持续发展进程，立足国家发展需要与企业发展战略，借鉴国际企业可持续发展管理的通行标准和最佳实践，充分考虑企业运营管理的现实基础，建立完善的社会责任“决策—组织—实施”三层管理体系，形成策略、执行、绩效、沟通管理四大模块的工作闭环，全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始终秉承做“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主力军”的目标，锚定“创建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发展定位，深入践行“至诚尽性、成己达人”的履责理念，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入经济社会民生，以实际行动促进企业与经济、环境、社会的和谐共生、持续发展。公司积极与各利益相关方开展社会责任沟通，连续举办七届“社会责任沟通日”活动，通过实体门店及网络渠道与客户沟通，倾听收集相关方意见建议，形成企业与相关方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

中国移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决策层	组织层	实施层
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各专业部门、各下属单位

策略管理	执行管理	绩效管理	沟通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履责理念CSR/ESG 战略与规划CSR/ESG 管理制度及专项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CSR/ESG 大团队建设CSR/ESG 专题研究与宣贯培训CSR/ESG 实质性议题识别与管理CSR/ESG 融入专业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CSR/ESG 融入战略绩效管理优秀 CSR/ESG 实践评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发布与传播利益相关方日常及专项沟通

以《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2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内容为主体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可持续发展报告》获得“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五星以上评价，为连续第十年获得五星以上评价，并为首次获得“五星佳”评价。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2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主要参考

标准/规范/披露建议名称	发布主体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GRI 标准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联合国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建议	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

标准/规范/披露建议名称	发布主体
ISO_26000 社会责任指引	国际标准化组织

环境信息情况

公司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国家双碳领域“1+N”系列文件精神，扎实推进“C²三能计划”，支撑国家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强化顶层制度建设，完成重点工作谋划。编制中国移动碳达峰行动 2023 年工作计划；印发中国移动 C²三能计划 2023 年工作要点和考核办法，明确 2023 年年度工作目标，并根据上一年考核执行情况，调整、优化部分考核项目；完成 2022 年度 C²三能计划考核，印发考核结果，有效发挥考核牵引作用，推动各项举措落地实施。

聚焦节能重点领域，加强节能技术部署。印发《中国移动无线网络节能技术应用指导意见》（2023 年版），全面推广 4G 和 5G 基站站点级和网络级节能技术；完成 2022 年度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明确改进建议，制定提升措施；扎实推进“机房焕新”工程，建立“机房焕新”节能技术改造台账，加强事前、事中管理，引导省公司制定合理改造计划。

积极引入清洁能源，稳步推进光伏建设。对气候条件适宜以及绿色电力价格具有优势的地区，鼓励探索自建小型风力、屋顶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装置、通过大用户直购等电力交易方式购买低成本绿色电力。

赋能社会节能降碳，加大绿色低碳宣传。一是积极布局 5G 垂直领域，深化“9 One 平台”布局落地，赋能产业转型升级。二是加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数字乡村等领域应用创新，赋能城乡智慧发展。三是探索创新虚拟数智人、云 XR 虚实空间、云旅游、4K/8K 超高清视频直播等场景应用，提升人们获取、运用、交互信息的效率和品质，积极拓展家庭信息化应用场景，丰富社交、娱乐、办公、社区、养老等生态板块，赋能居民数智生活。四是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广集“监、管、防”于一体的“智慧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服务，助建绿色生态环境。五是试点面向公众的“碳普惠”业务，支撑绿色低碳应用场景搭建与平台运营，探索实践碳普惠公益。同时，多渠道开展内外部宣传，全面展现中国移动“绿色低碳网络”建设成果以及赋能行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最新成就。在工信部指导、信通院主办的首届“新绿杯”信息通信行业赋能碳达峰碳中和创新大赛中取得佳绩；参加 2023 工业绿色发展成果展、第 31 届国际信息通信展，展示自主研发网络能源设备、自主设计新型绿色数据中心微缩模型、5G+垂直领域典型案例等数十个项目。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综合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同比均下降 13.2%（电信业务总量按 2020 年不变单价基准计算），累计助力社会减排降碳约 1.65 亿吨 CO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坚决落实中央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积极发挥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主力军作用，进一步深化“网络+”乡村振兴模式，大力推进“智乡村振兴计划”，持续推进“七项帮扶举措”“七大数智化工程”，统筹推动定点帮扶、对口支援、乡村振兴等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度定点帮扶考核评价中排名中央企业第

二名，自正式开展考核以来，连续第五年获得最高等次评价“好”，连续四年在中央企业中排名位居前三。

勇担数字乡村建设排头兵，推进“七大数智化工程”，为乡村全面振兴注智赋能。推进数智化新基建工程，加快推动乡村 5G、千兆宽带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进第八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建设；推进产业数智化工程，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打造智慧农业 5G 示范项目；推进治理数智化工程，打造中国移动 5G 数字乡村平台，以信息化助力提升乡村治理；推进教育数智化工程，持续推广远程教育、VR 教室、5G 智慧云考场等教育信息化应用，将 5G+智慧教育成果扩展至乡村；推进医疗数智化工程，大力开展远程医疗平台建设，推动优质医疗向偏远乡村地区下沉；推进文化数智化工程，塑造乡村文化振兴品牌；推进金融数智化工程，创新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模式。

支持公益慈善事业

公司持续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勇担社会责任，助力共同富裕。支持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连续第 13 年开展“中国移动爱心行动——贫困先心病儿童救助计划”，为困境先心病儿童提供免费筛查与救治。支持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连续第 18 年开展“蓝色梦想—中国移动教育捐助计划”，支持全国教育水平薄弱地区能力提升和设施建设，初步完成赋能中西部农村中小学校长教育信息化转型的资源专区建设。运营“中国移动公益平台”（民政部批准的第三批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之一），助力汇聚更多社会资源、更好服务社会发展。

公司治理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	2023 年 01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s://www.hkexnews.hk https://www.chinamobileltd.com	2023 年 01 月 11 日	1、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	2023 年 05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s://www.hkexnews.hk https://www.chinamobileltd.com	2023 年 5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包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书及核数师报告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宣布派发末期股息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重选李丕征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5、关于重选李荣华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6、关于重选姚建华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关于重选李嘉士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关于重选梁高美懿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10、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购回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 10%之香港股份的议案 11、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 20%之额外香港股份的议案 12、关于按被购回香港股份之数目扩大授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香港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执行董事李丕征先生、李荣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姚建华先生、李嘉士先生、梁高美懿女士于本次周年大会上重选并获得连任。2023 年 6 月，简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利润分配方案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决定 2023 年中期派息每股 2.43 港元，同比增长 10.5%，2023 年全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提升至当年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 70%以上，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根据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的授权，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决议案批准采纳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有关该计划的详情，请参阅下文各段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有关《建议采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通函。

目的

该计划旨在（1）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员工与股东、投资者及本公司的利益均衡机制；（2）建立股东、本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促进本公司业绩提升和长期稳定发展；及（3）有效吸引、激励和保留本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支撑本公司战略转型和长远发展。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本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激励对象的评估结果应达到或超越本公司绩效考核的有关标准。

有效期

除非按该计划内相关规定提前终止，该计划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授予总量

依据该计划（及任何其他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行使时发行的普通股总量累计不得超过 2,047,548,289 股，即批准该计划之日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或本中期报告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的约 9.58%。

除非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该计划的有效期内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行使时所发行及将发行的普通股，不得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申请或接纳费用

激励对象就申请或接纳股票期权的授予无须支付任何费用。手续上激励对象接纳股票期权的授予须支付 1.00 港元的象征性代价。

股票期权的失效及注销

若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

发生，则其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且本公司董事会应停止授予新股票期权，注销其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并收回其从行使股票期权中获得的任何收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期间之股票期权的详情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按该计划本公司并未授出任何股票期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该计划下股票期权的详情载列如下：

授予对象	本公司的员工	
所授出股票期权涉及普通股数目：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未行权	280,101,539	607,498,179
-于期内授出	0	0
-于期内行权	11,594,026	0
-于期内失效及注销	15,343,204	1,060,669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行权	253,164,309	606,437,510
授予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行权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原则厘定，定价基准日为授予日）	每股普通股 55.00 港元	每股普通股 51.60 港元
在紧接授予日之前的收盘价	每股普通股 54.75 港元	每股普通股 51.45 港元
剩余计划授权限额：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1,159,948,571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1,176,352,444	
行权有效期	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行使股票期权；若达到该计划规定的开放行权条件，授出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批开放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第一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40%）将于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行权 (ii) 第二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将于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行权 (iii) 第三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将于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行权 	
行权有效期结束时间	授予日起 10 年后	
所授出股票期权的价值（使用二项式模型并以授予日为计算日期所计算得出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	每股普通股 4.00 港元	每股普通股 3.28 港元
	由于二项式模型所采纳的多项预期未来表现假设存在主观性及不确定因素，以及模型本身存在若干内在限制，故此计算方法受到若干基本限制。股票期权价值随着若干主观假设的不同变量而变动，所使用变量的任何变动或会对股票期权估计公允价值造成重大影响	
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限售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不主动放弃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自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自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房产土地相关安排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关于房产土地相关安排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关于增持的承诺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2,013,000	1.98	-	-	-	-277,868,000	-277,868,000	144,145,000	0.67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97,981,000	0.93	-	-	-	-197,981,000	-197,981,000	-	-
3、其他内资持股	213,612,000	1.00	-	-	-	-79,887,000	-79,887,000	133,725,000	0.6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3,612,000	1.00	-	-	-	-79,887,000	-79,887,000	133,725,000	0.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10,420,000	0.05	-	-	-	-	-	10,420,000	0.0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0,420,000	0.05	-	-	-	-	-	10,420,000	0.05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940,813,764	98.02	11,594,026	-	-	277,868,000	289,462,026	21,230,275,790	99.33
1、人民币普通股	480,754,867	2.25	-	-	-	277,868,000	277,868,000	758,622,867	3.5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0,460,058,897	95.77	11,594,026	-	-	-	11,594,026	20,471,652,923	95.78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21,362,826,764	100.00	11,594,026	-	-	0	11,594,026	21,374,420,790	100.00

注 1：股份比例加减计算之结果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因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解禁，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77,868,000 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相应增加 277,868,000 股；因港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新发行无限售条件港股股份（境外上市的外资股）11,594,026 股。报告期内，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减少 277,868,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增加 289,462,026 股，股份总数增加 11,594,026 股。以上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战略配售部分	277,868,000	277,868,000	-	-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01-05
	144,145,000	-	-	144,145,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5-01-06
合计	422,013,000	277,868,000	-	144,145,000	/	/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¹	104,4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465 户中：A 股 96,939 户，港股 7,526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 ¹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	14,890,116,842	69.67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78,182,593	5,379,791,897	25.17	-	未知	-	未知
港股股东 A ¹	未知	82,309,500	0.39	-	未知	-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33,892	35,067,892	0.16	34,734,000	无	-	其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34,734,000	0.16	34,734,000	无	-	其他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34,734,000	0.16	-	无	-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8,131,700	26,602,300	0.12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26,208,210	0.12	-	无	-	国有法人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26,050,000	0.12	26,050,000	无	-	其他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86,785	25,147,215	0.12	-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¹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14,890,116,84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890,116,84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5,379,791,897	境外上市外资股	5,379,791,897
港股股东 A ¹	82,309,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82,309,500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7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34,0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6,6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02,3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6,208,210	人民币普通股	26,208,21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47,215	人民币普通股	25,147,215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235,015	人民币普通股	18,235,01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7,3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52,800
港股股东 B ¹	15,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5,0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中国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收集个人资料应向资料当事人说明收集资料是否为必须事项，香港上市规则及港股年报披露规则均未要求披露持股5%以下的个人股东信息。基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前述规定，公司未披露其余持股比例低于5%的港股股东信息，仅披露持股数量。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港股股票。

（三）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 份数量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4,734,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4,734,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6,050,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17,367,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420,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文莱投资局	10,420,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420,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022 年 1 月 5 日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22 年 1 月 5 日	-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022 年 1 月 5 日	-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持有的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期间，中国移动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26,208,210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23%（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约占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3.099%（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累计增持金额约 15.09 亿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的金额区间下限的 50%。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受公司定期报告静默窗口期、授予第二期期权事项静默窗口期以及节假日休市等客观原因影响，股份增持计划可能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拟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以上事项已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者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梁高美懿	独立董事	20,000	20,000	0	-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015年6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中移通信及其子公司接受中国铁塔提供的电信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塔类产品、室分产品、传输产品和服务产品等，协议有效期10年，届满后可自动续展。2016年7月及2018年1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分别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协议中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定价进行约定，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18年4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签订《服务协议》，将《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调整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新协议”），新协议保持了原有商务定价框架体系，通过增加共享折扣等给予运营商一定的租费优惠，并提高了运营商对中国铁塔服务质量和运营保障能力的要求，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26日，中移通信与中国广电签订了一系列合作协议，包括《5G网络共建共享合作协议》《5G网络维护合作协议》《市场合作协议》及《网络使用费结算协议》，2021年9月10日双方签订《5G网络共建共享补充协议》。基于该等合作协议，双方在遵守国家法律及相关行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基于“平等自愿、合作共赢、优势互补”的原则开展合作，共同探索产品、运营等方面的模式创新，坚持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行业可持续发展。双方围绕中国广电获得的国家相关部门授权使用的700MHz全部频率共建共享700MHz无线网络，中移通信向中国广电有偿共享2.6GHz网络。中国广电向中移通信支付网络使用费。

报告期内，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

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6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7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47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3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担保业务为公司子公司中移财务公司向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以及公司子公司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重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中国铁塔、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明星辰”）的日常关联交易，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3 年上半年实际交易额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物业租赁	29	19
	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	100	69
	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95	37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25	8
中国铁塔	收入类：向中国铁塔提供设计施工与维护服务、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以及电信服务等	15	5
	费用化支出：铁塔相关资产租赁与维护、包干电费、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	300	140

	使用权资产新增	700	610 ^{注1}
启明星辰	向启明星辰销售商品或服务	0.5	0.1
	从启明星辰购买商品或服务	14.5	1.3

注1：包括公司根据新的铁塔租赁协议，对于拟继续租赁的铁塔资产确认的使用权资产591亿元。

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中移财务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中国铁塔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1）存款业务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非上市附属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子公司	70,000	0.46%-1.76%	12,521	39,189	49,785	1,926 ^{注1}
中国铁塔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40	0.46%-1.50%	0	0	0	^{注1及2}
合计	/	/	/	12,521	39,189	49,785	1,926

（2）贷款业务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国铁塔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4,000	/	-	-	-	-
合计	/	/	/	-	-	-	-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	票据贴现、委托贷款手续费等业务	2,500	0 ^{注2}

注1：期末余额与各数值加减计算之结果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上表单位均为百万元，相关数据经四舍五入后列示。存款业务中，与中国铁塔相关的期初余额为人民币10.9万元，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为0.1万元，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为11.1万元，期末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中，本公司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办理与其下属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业务收取的手续费为人民币1.3万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半年度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及信息服务	53,219	通过中国移动通信(BVI)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265,098	822,863	7,714	31,737	31,400	7,516	4,823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通信及信息服务	5,595	通过中移通信间接持股 100%	337,468	253,271	62,179	21,298	16,877	61,417	22,363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通信及信息服务	2,800	通过中移通信间接持股 100%	117,218	77,994	40,664	10,446	7,895	38,745	15,294

注：中移通信相关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银行业服务	18%	权益法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通信铁塔建设、维护、运营服务	28%	权益法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鉴于本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且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按照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适用中国会计准则前境内外会计准则仍存在差异。自 2008 年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后，无新增重大会计准则差异。该等准则差异对本公司合并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76,239	70,337	1,301,585	1,266,123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调整增加：				
因以前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在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存在差异	-	-	35,300	35,300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76,239	70,337	1,336,885	1,301,4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4 年向最终控股母公司收购了其内地 8 省和 10 省的移动通信业务及资产。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进行摊销，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将尚未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冲销并减记了本公司资本公积。而在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进行摊销，并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摊销，剩余商誉账面价值每年及当有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因此，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出现净资产差异，2008 年 1 月 1 日差异额为人民币 353.00 亿元，并持续至今。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9

小计	8,4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
合计	6,356

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10	主要为客户备付金、履约保证金存款等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4	主要为财务公司按规定比例向央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
合计	8,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载于本半年报的财务报告章节“公允价值估计”。

财务报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 产	附注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227,983	223,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126,778	108,303
应收票据		607	777
应收账款	四(3)	71,320	42,757
预付款项	四(4)	8,435	7,040
其他应收款	四(5)	28,701	29,163
存货	四(6)	12,977	11,696
合同资产	四(7)	14,585	13,657
其他流动资产	四(8)	18,115	19,495
流动资产合计		509,501	456,3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四(9)	12,153	9,716
长期股权投资	四(10)	178,194	175,6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1)	509	4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2)	186,565	187,130
固定资产	四(13)	682,058	716,511
在建工程	四(14)	100,704	69,776
使用权资产	四(15)	102,314	108,749
无形资产	四(16)	44,440	46,509
开发支出	四(16)	1,144	1,334
长期待摊费用	四(17)	4,964	5,276
商誉		1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8)	45,379	43,6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9)	88,370	79,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6,795	1,443,867
资产总计		1,956,296	1,900,238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四(20)	12,404	14,759
应付账款	四(21)	308,543	271,306
预收款项	四(22)	77,758	84,446
合同负债	四(23)	54,631	75,255
应付职工薪酬	四(24)	26,419	5,893
应交税费	四(25)	17,797	14,001
其他应付款	四(26)	23,798	35,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7)	35,290	30,919
其他流动负债	四(28)	1,270	1,472
流动负债合计		557,910	533,33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四(27)	77,038	81,741
递延收益	四(29)	8,848	8,8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30)	6,104	5,9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8)	2,906	2,5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5	1,7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801	100,778
负债合计		654,711	634,115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1)	454,113	453,504
资本公积	四(32)	(302,062)	(302,437)
其他综合收益	四(33)	2,329	676
专项储备	四(34)	371	347
一般风险准备		2,838	2,838
未分配利润	四(35)	1,139,879	1,107,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7,468	1,262,048
少数股东权益		4,117	4,075
股东权益合计		1,301,585	1,266,12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56,296	1,900,2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一、营业收入	四(36)	530,719	496,934
减：营业成本	四(36)	377,807	354,886
税金及附加	四(37)	1,474	1,464
销售费用	四(38)	26,835	26,182
管理费用	四(39)	27,610	27,058
研发费用	四(40)	8,515	7,002
财务费用	四(41)	(2,009)	(4,410)
其中：利息费用		1,938	1,229
利息收入		3,836	5,543
加：其他收益	四(43)	2,937	2,241
投资收益	四(44)	5,144	7,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53	6,1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45)	7,346	2,090
减：信用减值损失	四(46)	7,501	5,223
资产减值损失	四(47)	413	371
二、营业利润		98,000	90,910
加：营业外收入	四(48)	1,066	890
减：营业外支出	四(49)	388	451
三、利润总额		98,678	91,349
减：所得税费用	四(50)	22,439	21,012
四、净利润		76,239	70,33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6,239	70,33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73	70,275
少数股东损益		66	62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33)	1,653	6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3	662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100)	(16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9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	(16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3	82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534	(38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9	1,2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892	70,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826	70,9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	62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1)	3.56	3.2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1)	3.56	3.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200	476,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11	3,6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d)	1,555	1,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266	482,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256)	(256,4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60)	(48,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83)	(29,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	(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741)	(334,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3)(a)	160,525	147,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61	47,62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796	7,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	3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e)	64,973	127,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01	183,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646)	(89,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88)	(5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f)	(39,722)	(117,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56)	(257,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55)	(74,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6	3,2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g)	-	10,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	13,6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61)	(44,6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h)	(20,871)	(13,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32)	(58,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66)	(45,0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8	2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53)(b)	37,822	28,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3)(b)	167,106	243,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3)(b)	204,928	272,3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453,504	(302,437)	676	347	2,838	1,107,120	4,075	1,266,12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增减变动额		609	375	1,653	24	-	32,759	42	35,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53	-	-	76,173	66	77,8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9	375	-	-	-	-	-	984
1. 股东投入资本	四(31)/ 四(32)	609	(14)	-	-	-	-	-	59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32)	-	392	-	-	-	-	-	392
3. 对联营企业的其他权益调整	四(32)	-	(3)	-	-	-	-	-	(3)
三、专项储备变动	四(34)	-	-	-	24	-	-	-	24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114	-	-	-	114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90)	-	-	-	(90)
四、利润分配		-	-	-	-	-	(43,414)	(24)	(43,438)
1. 对股东的分配	四(35)	-	-	-	-	-	(43,414)	(24)	(43,4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454,113	(302,062)	2,329	371	2,838	1,139,879	4,117	1,301,585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402,130	(302,857)	(565)	317	2,838	1,069,187	3,942	1,174,99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增减变动额		51,374	75	642	31	-	24,994	40	77,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62	-	-	70,275	62	70,9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1,374	75	-	-	-	-	-	51,449
1. 股东投入资本		51,374	27	-	-	-	-	-	51,40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46	-	-	-	-	-	146
3. 对联营企业的其他权益调整		-	(98)	-	-	-	-	-	(98)
三、专项储备变动		-	-	-	31	-	-	-	31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86	-	-	-	86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55)	-	-	-	(55)
四、利润分配		-	-	-	-	-	(44,594)	(22)	(44,616)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4,594)	(22)	(44,6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20)	-	-	20	-	-
六、回购股份	四(35)	-	-	-	-	-	(707)	-	(707)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453,504	(302,782)	77	348	2,838	1,094,181	3,982	1,252,1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注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是在中国内地及香港提供通信及信息相关服务（就本合并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本公司的直接控制方为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内地）。本公司注册办公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0 楼。

本公司的普通股于 1997 年 10 月 2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

2022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并以人民币买卖的普通股（“人民币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于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

本合并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的相关披露规定编制。

本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主要经营地区为中国内地，本公司位于内地的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以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工具或债务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7)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央行”）基准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及以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 (续)

(i) 分类和计量 (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 (续)

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 (续)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集团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 (续)

(ii) 减值 (续)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类别组合，如应收个人客户组合、应收政企客户组合等，并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租赁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等，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除其他权益工具之外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亦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本集团的到期款项收回的程序仍会影响被减记的金融资产，如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则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e)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10) 存货

(a) 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包括设备、终端等）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获取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通常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被投资单位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e)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一项安排。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续)

(e) 共同经营 (续)

本集团主要按照下述原则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1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信设备（如电信收发设备、交换中心及网络传输设备等）、办公设备及其他等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及预计净残值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2) 固定资产 (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年	3%	3.23%-12.13%
通信设备	5-10 年	0%-3%	9.70%-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年	3%	9.70%-32.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至少每年进行复核。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后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及电信服务频谱等，以成本计量。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或受益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软件	2-5 年
著作权	2-5 年
电信服务频谱	15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至少每年进行复核。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按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如何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被证明；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或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按照中国内地有关法规，本集团在内地注册的各子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本集团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及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补充退休福利等，除补充退休福利外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与强积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及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按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规定为员工向独立管理机构作出的强积金供款，且缴款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故该供款于发生时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7) 职工薪酬 (续)

(b) 离职后福利 (续)

年金

年金为本集团符合条件的员工加入的一项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统一安排的由第三方保险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按员工薪资的一定比例或按年金相关之条款由本集团作出供款，供款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除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设定提存计划外，本集团自 2020 年起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已退休职工提供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在该计划下，本集团按照一定标准每年向退休职工发放或报销一定的补贴及医疗费用等。本集团将该计划下的未来支付义务折现后确认为负债，并计入损益。因精算假设变化等重新计量该项负债而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8) 股份支付

本集团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普通股股价等信息和参数确定股票期权的单位公允价值。本集团授予的股票期权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预计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本公司向子公司员工授予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列作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并在合并报表中抵销。

(19)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0)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1) 收入确认

本集团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可取消的月度合同或通常需缴纳预付款且/或存在提前离网罚金的固定服务期合同，向客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其他通信服务，并向客户销售通信相关的产品。

对于本集团提供的通信服务、通信相关产品及/或其他服务/产品，若客户可以从这些服务或产品中获益，且本集团转让这些服务或产品的承诺是可以单独识别的，则本集团将其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收入根据本集团转移所承诺的履约义务给客户时，有权获取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交易对价来衡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额。交易对价一般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且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当对一项服务或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 (a) 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本集团将承诺的服务或商品转移给客户时，即完成履约义务时确认。一般情况下，当电信服务提供至客户过程中，客户获得对服务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确认收入；于产品转移至客户时点，客户获得产品的控制权，本集团确认收入。
- (b) 对于提供包括服务及产品等多项履约义务合同，本集团基于相对单独售价将交易对价分配至每项履约义务。服务及产品的相对单独售价主要基于可观察的销售价格。若单独售价不可直接观察时，本集团基于可合理获取的所有信息并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观察数据估计单独售价。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承诺的服务或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确认（续）

- (c) 本集团通常在服务及产品转移给客户前控制该服务和产品。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在考虑合同的主要责任、销售定价和存货风险等因素后，决定本集团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如果在服务或产品转让给客户前，本集团评估认为未获取控制权，则本集团作为履行履约义务的代理人，收入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净额确认。

合同资产主要与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或产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相关，且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获得无条件收款权。当服务已提供且账单开具时，合同资产被重分类为应收账款。当在向客户提供合同中承诺的服务及产品前，本集团若已收到对价，则产生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主要包含向客户收取的通常不会返还的预付服务费用、客户积分奖励计划（“积分计划”）中未兑换的积分奖励以及未使用的递延流量。本集团收到的可返还的预付服务费用确认为预收款项。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取得成本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主要包括应付第三方代理商的销售佣金，如果预期可收回，按照与该成本相关的服务或产品向客户转移方式相同的基础在预期合同存续期内摊销，并计入销售费用。在实际应用中，如果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为取得合同产生的资本化增量成本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集团已发生的与履行通信服务合约直接相关、但不属于其他会计准则范围的成本。如果预期可收回，按照与客户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服务或产品向客户转移方式相同的基础在预期合同存续期内摊销，并计入营业成本。基于摊销期限，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政府的专项拨款，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满足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因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4) 租赁 (续)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除土地使用权外，本集团的租赁业务主要包含通信铁塔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及其他通信设备租赁。租赁合同通常是固定期限合同，一般无续约选择权。

在对包含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开始或重新评估时，本集团根据各组成部分相对独立价格将合同对价分配至每个租赁和非租赁部分。除非本集团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允许的实务简化方法。

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不与利率或指数挂钩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在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由于近期未获得第三方贷款融资，本集团在考虑租赁期及租赁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无风险利率进行调整。租赁付款额在本金和融资费用之间进行分摊。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利息，作为融资费用于租赁期内计入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4) 租赁 (续)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续)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其他租赁成本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用准则允许的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现金流分类

本集团偿付短期租赁付款额、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和未计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4) 租赁 (续)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续)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或设备等资产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5) 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本集团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的组成部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是以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的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为目的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而确定。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已被认定为主要经营决策者。

在报告期内，由于本集团仅从事通信及信息相关业务，因此本集团整体作为一个经营分部。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经营业务于中国内地进行，所以没有列示地区数据。本集团位于中国内地以外的资产及由中国内地以外的活动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均少于本集团资产及营业收入的 5%。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a)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基于违约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关假设确定。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这些假设作出评估，并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市场状况及前瞻性信息选取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参数。

(b) 固定资产的折旧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如有）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本集团每年审阅相关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和净残值，以确定应计入相关报告期的折旧金额。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c) 所得税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等，本集团评估了暂时性差异转回的可能性。根据本集团的估计和假设，暂时性差异将在可预见的将来从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转回，即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是本集团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或行业环境的变化均可能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价值出现变动。本集团每年最少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一次减值审阅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如某些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这些资产的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便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无既定可使用期限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本集团每年均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会按照能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现至其现值。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需对收入水平和经营成本作出重大的判断。本集团会运用一切现有资料来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合理参数，包括按照合理并有依据的假设和对收入和经营成本所作预测得出的估计数额。如果这些估计数额出现变动，可能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还可能导致计提额外的减值准备。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7)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 (“新保险准则”) 及相关实施问答

新保险准则取代了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09] 15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b)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9)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三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1)(3)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及 25%
增值税(2)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及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5%及 7%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除境外子公司和享受税收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含部分子公司的分公司）外，本集团中国内地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均为 25%。

本集团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缴纳香港利得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适用的税率均为 16.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等，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本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中国内地各子公司的股息收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扣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9%和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各子公司增值电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基础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通信终端销售等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 (a)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本集团部分中国内地西部地区子公司或分公司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起始年度及有效期
	2023 年 上半年	2022 年 上半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15%	15%	2011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5%	15%	2012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15%	15%	2012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15%	15%	2012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15%	15%	2013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5%	15%	2013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5%	15%	2013 年至 2030 年
四川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2013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15%	15%	2014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5%	15%	2017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5%	15%	2017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15%	15%	2019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5%	15%	2020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	15%	15%	2011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15%	15%	2011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15%	15%	2012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15%	15%	2014 年至 2030 年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部分西部分公司	15%	15%	2016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续)

(b) 本集团部分内地子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	税率		有效期
		2023年 上半年	2022年 上半年	
中国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011000950	15%	15%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GR202011008962	15%	15%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GR202013002466	15%	15%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1004369	15%	15%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GR202032007995	15%	15%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GR202043002879	15%	15%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GR202051101381	15%	15%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111003791	15%	15%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144201414	15%	15%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GR202144202963	15%	15%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GR202233007817	15%	15%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33007914	15%	15%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咪咕新空文化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GR202235100264	15%	15%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GR202244014589	15%	15%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GR202251005375	15%	15%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32016135	15%	15%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c)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于2020年至202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d)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部分内地子公司作为电信服务企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续)

- (e)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税〔2022〕28号)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号)，自2022年10月1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 (2022年9月30日前：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 (2022年9月30日前：175%) 在税前摊销。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u>注</u>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及以下的银行定期存款	25,868	11,954
现金及银行活期存款	178,668	154,594
其他货币资金	392	5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小计	204,928	167,106
3 个月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	18,378	50,967
应收利息	2,267	2,935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a)	2,410	2,475
合计	<u>227,983</u>	<u>223,483</u>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u>23,463</u>	<u>18,872</u>

(a) 本集团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主要为为客户备付金、履约保证金存款等。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注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 及基金		115,170	96,609
可转换公司债券	(a)	9,821	9,532
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		1,787	2,162
合计		126,778	108,303

(a) 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集团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集团有权于 2020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按照浦发银行公告的转股价将该债券转换为浦发银行股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并未行使该转股权。本集团以其在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 应收账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4,590	58,344
减：坏账准备	(23,270)	(15,587)
合计	<u>71,320</u>	<u>42,757</u>

应收账款自账单产生时计算账龄，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1,307	44,008
1-2 年	12,852	6,447
2-3 年	4,592	3,277
3 年以上	5,839	4,612
合计	<u>94,590</u>	<u>58,344</u>

(a)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本集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60.98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6.4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5.48 亿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中无本集团关联方。

(b)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c) 坏账准备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 应收账款 (续)

(d)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1	0.42	(401)	100.00	266	0.46	(26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e)	94,189	99.58	(22,869)	24.28	58,078	99.54	(15,321)	26.38
合计	94,590	100.00	(23,270)		58,344	100.00	(15,587)	

(e)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i) 个人客户组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损失率	金额	金额	预期损失率	金额
1个月以内	3,134	2%	(63)	2,890	2%	(58)
1个月至3个月	945	20%	(189)	742	20%	(148)
3个月至1年	1,671	80%	(1,337)	1,520	80%	(1,216)
超过1年	2,344	100%	(2,344)	1,380	100%	(1,380)
合计	8,094		(3,933)	6,532		(2,80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 应收账款 (续)

(e)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续)

(ii) 政企客户组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违约损失率	金额	金额	违约损失率	金额
6个月以内	36,894	3%	(1,107)	15,812	3%	(474)
6个月至1年	10,390	25%	(2,598)	8,782	25%	(2,196)
1年至2年	9,609	65%	(6,246)	4,556	65%	(2,961)
2年至3年	3,600	85%	(3,060)	2,401	85%	(2,041)
超过3年	4,074	100%	(4,074)	3,002	100%	(3,002)
合计	<u>64,567</u>		<u>(17,085)</u>	<u>34,553</u>		<u>(10,674)</u>

(iii) 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不重大。

(f)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15,587	13,117
本期计提和转回	7,600	5,209
本期收回和核销	83	121
期末余额	<u>23,270</u>	<u>18,447</u>

本集团核销的坏账准备主要为对账龄一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的个人客户欠费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个别欠款金额对本集团并不重大。此外，本集团于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7,960	94.37	6,531	92.77
1-2 年	332	3.93	313	4.45
2-3 年	90	1.07	95	1.35
3 年以上	53	0.63	101	1.43
合计	8,435	100.00	7,040	100.00

本集团的预付款主要为预付的终端款、水电费、维修费等款项，超过一年以上部分不重大。

(b)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本集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19.60 亿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23.24%。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中无本集团关联方。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 其他应收款

	<u>注</u>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及同业存单等	(a)	14,418	16,429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540	4,222
暂付款		8,071	6,927
其他		3,878	1,890
		28,907	29,468
减：坏账准备		(206)	(305)
合计		28,701	29,163

(a)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及同业存单等主要包括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第三方提供的各类债权工具投资等。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104	27,945
1-2 年	774	588
2-3 年	366	302
3 年以上	663	633
	28,907	29,468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 其他应收款 (续)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	0.48	(140)	100.00	-	137	0.46	(13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67	99.52	(66)	0.23	28,701	29,331	99.54	(168)	0.57	29,163
合计	28,907	100.00	(206)	0.71	28,701	29,468	100.00	(305)	1.04	29,163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68)	-	(137)	(305)	(316)	-	(122)	(438)
转入第三阶段	3	-	(3)	-	18	-	(18)	-
本期转回/(计提)	99	-	-	99	(19)	-	5	(14)
本期核销	-	-	-	-	4	-	-	4
期末余额	(66)	-	(140)	(206)	(313)	-	(135)	(44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续）

(i)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三阶段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40 亿元及人民币 1.37 亿元，这些款项收回可能性极低，均已发生信用减值，相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0 亿元及人民币 1.37 亿元。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主要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的拆出资金及同业存单等，以及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押金保证金、暂付款等，其未来的信用风险损失很低，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不重大。

本期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不重大。此外，本集团于本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e)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本集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人民币 114.40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39.5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0.01 亿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及合同履约成		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 及合同履约成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本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本减值准备	
库存商品	10,032	(327)	9,705	8,646	(301)	8,345
合同履约成本	2,298	-	2,298	2,244	-	2,244
原材料及备品备件	765	-	765	729	-	729
其他	209	-	209	378	-	378
合计	<u>13,304</u>	<u>(327)</u>	<u>12,977</u>	<u>11,997</u>	<u>(301)</u>	<u>11,696</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库存商品	<u>(301)</u>	<u>(238)</u>	<u>212</u>	<u>(327)</u>

(c)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存货主要为手机及其他通信终端等库存商品，本集团以其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 合同资产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合同资产	20,046	18,019
减：减值准备	(671)	(606)
	<u>19,375</u>	<u>17,413</u>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附注四(19))	<u>(4,790)</u>	<u>(3,756)</u>
合计	<u>14,585</u>	<u>13,657</u>

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同资产均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合同资产的预期损失率在3%至5%之间。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留抵及预缴增值税等	13,627	16,817
预缴企业所得税	819	1,055
其他	3,669	1,623
合计	<u>18,115</u>	<u>19,495</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9) 债权投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11,768	9,331
其他	385	385
合计	<u>12,153</u>	<u>9,716</u>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国债面值总计人民币 115.00 亿元，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3.12%-3.32%，上述国债将于 2052 年到期。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177,487	174,976
合营企业	728	694
	178,215	175,670
减：减值准备	(21)	(21)
合计	<u>178,194</u>	<u>175,649</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续)

(a)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 6月30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增加/(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按权益法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外币折算差额		
浦发银行	113,017	-	3,730	433	(1,707)	-	-	115,473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	52,762	-	1,574	-	(1,589)	-	-	52,747	-
其他	9,197	1,082	(1,109)	8	(27)	(3)	119	9,267	(21)
合计	174,976	1,082	4,195	441	(3,323)	(3)	119	177,487	(21)

(i)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2)。

(b)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 6月30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增加/(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按权益法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基金公司”)	671	-	117	-	(83)	-	-	705	-
其他	23	-	-	-	-	-	-	23	-
合计	694	-	117	-	(83)	-	-	728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续)

- (i) 于 2015 年，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及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持有其 45% 注册资本）设立了基金公司。本集团将该投资确认为合营企业核算。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承诺投资人民币 15.00 亿元，占基金公司股权比例为 50%。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已向基金公司出资分别为人民币 12.56 亿元及人民币 12.56 亿元，且需在收到基金公司要求时支付承诺投资的剩余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44 亿元及人民币 2.44 亿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并无相关的或有负债。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449	434
加：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60	56
合计	<u>509</u>	<u>49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非交易性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注</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u>186,565</u>	<u>187,130</u>

- (a)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债券基金，产品的计划持有期超过一年。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通信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1,452	1,910,830	16,947	2,099,229
本期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1,032	44,893	457	46,382
购置	13	205	81	299
本期减少				
报废及处置	(160)	(23,844)	(560)	(24,564)
外币折算差额	194	490	5	689
2023 年 6 月 30 日	172,531	1,932,574	16,930	2,122,035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587)	(1,288,248)	(12,442)	(1,370,277)
本期增加				
计提	(3,123)	(77,269)	(742)	(81,134)
本期减少				
报废及处置	136	23,123	499	23,758
外币折算差额	(42)	(215)	(4)	(261)
2023 年 6 月 30 日	(72,616)	(1,342,609)	(12,689)	(1,427,914)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12,429)	(7)	(12,441)
本期增加				
计提	-	-	-	-
本期减少				
报废及处置	1	376	1	378
2023 年 6 月 30 日	(4)	(12,053)	(6)	(12,063)
账面价值				
2023 年 6 月 30 日	99,911	577,912	4,235	682,0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1,860	610,153	4,498	716,511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或质押的固定资产，无重大闲置资产。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3) 固定资产 (续)

如附注五(3)所述，根据本集团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国广电”）的合作协议，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处置（转让、抵押、质押等）其所享有的合作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 700MHz 无线网络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基站、天线及必要的无线配套设施）所有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无线网络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54.64 亿元和人民币 70.29 亿元。

(14) 在建工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在建工程		87,662	60,372
工程物资	(a)	13,042	9,404
合计		100,704	69,77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在建工程的其他减少为本期转入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相关资本开支。本集团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

(a) 工程物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材料及设备		13,068	9,430
减：减值准备		(26)	(26)
合计		13,042	9,404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5) 使用权资产

	通信铁塔及 相关资产	房屋及场地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0,353	49,682	11,292	211,327
本期增加	4,388	5,020	1,624	11,032
本期减少	(3,843)	(5,407)	(1,430)	(10,680)
外币折算差额	-	71	-	71
2023 年 6 月 30 日	150,898	49,366	11,486	211,750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2,293)	(26,427)	(3,858)	(102,578)
本期增加	(8,304)	(4,567)	(1,883)	(14,754)
本期减少	1,825	5,012	1,097	7,934
外币折算差额	-	(38)	-	(38)
2023 年 6 月 30 日	(78,772)	(26,020)	(4,644)	(109,436)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3 年 6 月 30 日	72,126	23,346	6,842	102,3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8,060	23,255	7,434	108,74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6) 无形资产

	注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电信服务 频谱	著作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964	94,782	5,658	12,243	453	135,100
本期增加							
购置	(a)	107	3,991	-	1,188	38	5,324
本期减少							
处置		(16)	(2,759)	(1)	(115)	(4)	(2,895)
外币折算差额		7	13	182	-	3	205
2023 年 6 月 30 日		22,062	96,027	5,839	13,316	490	137,734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720)	(70,870)	(2,110)	(8,659)	(228)	(88,587)
本期增加							
计提		(258)	(4,527)	(180)	(2,440)	(48)	(7,453)
本期减少							
处置		3	2,734	-	92	4	2,833
外币折算差额		(1)	(6)	(73)	-	(3)	(83)
2023 年 6 月 30 日		(6,976)	(72,669)	(2,363)	(11,007)	(275)	(93,290)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4)	-	-	-	(4)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减少		-	-	-	-	-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4)	-	-	-	(4)
账面价值							
2023 年 6 月 30 日		15,086	23,354	3,476	2,309	215	44,4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244	23,908	3,548	3,584	225	46,50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6) 无形资产 (续)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及电信服务频谱等。电信服务频谱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中移香港”）从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竞拍获取的在香港地区提供 3G、4G 和 5G 通信服务的频谱，使用期限均为 15 年。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无形资产。

(a) 包含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列示如下：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23 年 6 月 30 日</u>
开发支出项目	<u>1,334</u>	<u>1,376</u>	<u>(1,566)</u>	<u>1,144</u>

(17) 长期待摊费用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23 年 6 月 30 日</u>
预付服务费	2,732	330	(452)	2,610
资产改良相关支出	961	106	(172)	895
其他	<u>1,583</u>	<u>582</u>	<u>(706)</u>	<u>1,459</u>
合计	<u>5,276</u>	<u>1,018</u>	<u>(1,330)</u>	<u>4,964</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与可抵扣 亏损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与可抵扣 亏损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坏账准备	18,567	4,299	12,181	2,781
存货跌价准备	291	73	297	74
固定资产减值、折旧及无形资 产摊销	38,295	8,964	39,855	9,185
尚未取得税前扣除凭证的费用	115,298	26,249	97,051	22,056
未兑换的积分计划	18,751	4,329	33,296	7,499
租赁负债	96,209	22,088	101,220	23,268
其他	32,782	7,671	27,208	6,187
合计	320,193	73,673	311,108	71,050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	(12,444)	(3,111)	(5,898)	(1,47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注)	(23,658)	(5,355)	(20,654)	(4,747)
使用权资产	(93,691)	(21,510)	(99,193)	(22,802)
其他	(5,688)	(1,224)	(4,527)	(960)
合计	(135,481)	(31,200)	(130,272)	(29,983)

注：本集团于 2014 年起，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文件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按照缩短折旧年限方法计算折旧或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税法与会计上折旧年限区别构成暂时性差异，其所得税影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28,294)</u>	<u>45,379</u>	<u>(27,412)</u>	<u>43,638</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8,294</u>	<u>(2,906)</u>	<u>27,412</u>	<u>(2,571)</u>

(d)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388	28,074
可抵扣亏损	<u>53,437</u>	<u>47,147</u>
合计	<u>83,825</u>	<u>75,221</u>

(e)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分布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140	4,632
一至五年	17,116	18,470
五年以上	<u>32,181</u>	<u>24,045</u>
合计	<u>53,437</u>	<u>47,147</u>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和《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规定，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符合标准的高新技术资格的子公司，如其 2013 年至 2017 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

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除高新技术企业外的子公司，其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所得额。本集团所属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其经营亏损可以无限期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成本	(a)	20,385	21,250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47,205	39,331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b)	6,254	6,556
预付工程款		1,553	3,312
合同资产 (附注四(7))		4,953	3,893
其他		8,183	4,883
		88,533	79,225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四(7))		(163)	(137)
合计		88,370	79,088

(a) 合同成本主要为为客户接入本集团通信网络 (如宽带接入等) 发生的相关成本。

(b)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主要为财务公司按规定比例向央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财务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

(20) 应付票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27	7,224
商业承兑汇票	6,477	7,535
合计	12,404	14,75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1) 应付账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34,252	123,425
应付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117,858	97,591
应付渠道费用及合作分成款	21,906	21,156
应付终端及商品款等	22,935	18,571
其他	11,592	10,563
合计	<u>308,543</u>	<u>271,306</u>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分别为人民币 352.76 亿元及人民币 377.48 亿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工程和设备尾款、网络运营及支撑项目尾款等。

(22) 预收款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77,207	84,293
1 年以上	551	153
合计	<u>77,758</u>	<u>84,446</u>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单项重大预收款项。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3) 合同负债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退还的用户预存款	18,593	21,672
未兑换的积分计划	21,122	35,557
未使用的递延流量	13,710	15,909
其他	2,383	3,030
	55,808	76,16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1,177)	(913)
合计	54,631	75,255

合同负债将在服务提供时确认为营业收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负债中大部分已在一年内于合并利润表确认为营业收入。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25,623	5,262
应付离职后福利	(b)	794	627
应付辞退福利		2	4
合计		<u>26,419</u>	<u>5,893</u>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和薪金	173	51,443	(31,594)	20,022
职工福利费	373	386	(215)	544
社会保险费	485	3,523	(3,541)	4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6	3,326	(3,348)	434
工伤保险费	26	127	(123)	30
生育保险费	3	70	(70)	3
住房公积金	58	4,390	(4,343)	10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07	1,401	(1,150)	3,958
其他短期薪酬	466	2,067	(2,006)	527
合计	<u>5,262</u>	<u>63,210</u>	<u>(42,849)</u>	<u>25,623</u>

(b) 离职后福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4	5,709	(5,614)	289
失业保险费	12	211	(204)	19
年金	84	3,292	(3,263)	113
补充退休福利 (附注四(30))	337	129	(93)	373
合计	<u>627</u>	<u>9,341</u>	<u>(9,174)</u>	<u>794</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5) 应交税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	14,091	9,175
其他	3,706	4,826
合计	<u>17,797</u>	<u>14,001</u>

(26)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	1,926	12,521
押金保证金	13,576	14,182
代缴/暂收款	4,465	4,313
其他	3,831	4,270
合计	<u>23,798</u>	<u>35,286</u>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人民币 61.24 亿元及人民币 64.28 亿元，主要为应付押金保证金及暂收款项等，因为业务持续发生，该款项尚未结清。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7) 租赁负债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112,328	112,66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35,290)</u>	<u>(30,919)</u>
合计	<u>77,038</u>	<u>81,741</u>

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

(28) 其他流动负债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238	1,442
其他	<u>32</u>	<u>30</u>
合计	<u>1,270</u>	<u>1,472</u>

(29) 递延收益

注	2022年		本期减少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a)	<u>8,810</u>	<u>871</u>	<u>(825)</u>	<u>(8)</u>	<u>8,848</u>

(a) 政府补助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电信普遍服务资金	6,666	6,770	资产相关及收益相关
其他	<u>2,182</u>	<u>2,040</u>	资产相关及收益相关
合计	<u>8,848</u>	<u>8,810</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a)	6,470	6,282
应付辞退福利		9	10
		<u>6,479</u>	<u>6,292</u>
减：列示于应付职工薪酬的流动部分		<u>(375)</u>	<u>(341)</u>
合计		<u>6,104</u>	<u>5,951</u>

- (a) 本集团自 2020 年起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实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并且承担该等人员的某些退休后福利（主要是补充医疗福利等），确保其福利水平不降低。该福利计划构成一项长期设定受益义务，且无任何的计划资产。本集团将该等受益计划下构成的义务进行精算后确认相关负债。精算假设主要包含折现率、预计寿命等，精算假设的合理变动，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1) 股本

	股份 数目	人民币 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普通股：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362,826,764	453,504
因行使股票期权而发行普通股 (附注四(52))	<u>11,594,026</u>	<u>609</u>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u>21,374,420,790</u>	<u>454,113</u>
其中：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数	20,471,652,92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数	902,767,867	

普通股持有人有权收取不定时宣派的股息，并且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获得一票的比例参与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摊本公司剩余资产方面享有同等权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2) 资本公积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历史同一控制收购差异	(a)	(305,419)	-	-	(305,419)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调整 (附注四(10)(a))		1,066	-	(3)	1,06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的金额 (附注四(52))		1,056	392	(43)	1,405
其他	(b)	860	29	-	889
合计		<u>(302,437)</u>	<u>421</u>	<u>(46)</u>	<u>(302,062)</u>

(a) 本集团 2004 年末以前分步完成了向母公司收购中国内地三十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业务的交易，交易对价与被收购业务净资产值的差额考虑递延税影响后冲减本集团资本公积项下的股本溢价人民币 3,356.82 亿元。根据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新《公司条例》（第 622 章），香港注册公司采用无面值制度，法定股本的概念亦被取消，因此本公司的股份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根据该条例相关要求，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将股本溢价贷方的余额人民币 3,893.16 亿元转入股本。上述两个事项共同影响导致本集团资本公积为借方余额。此外，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向母公司的子公司收购其与固网电信运营相关的若干资产和业务，相应确认资本公积人民币 302.63 亿元。

(b) 主要为本集团获得的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主要用于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根据《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5〕355 号）的核算要求，本集团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止六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2023 年 6 月 30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 合收益本 期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0	(93)	-	(53)	(93)	-	-	(93)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8)	-	-	(128)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	(7)	-	(19)	(7)	-	-	(7)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19)	534	-	(185)	534	-	-	534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95	1,219	-	2,714	1,219	-	-	1,219	-
合计	676	1,653	-	2,329	1,653	-	-	1,653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4) 专项储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347	114	(90)	371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财资〔2022〕136号)等规定，本集团的部分中国内地从事建筑安装及工程服务等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

(35)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年初余额	1,107,120	1,069,187
本期/年增加	76,173	125,477
-净利润	76,173	125,459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8
本期/年减少	(43,414)	(87,544)
-本期/年分配现金股利	(43,414)	(86,837)
-股份回购	-	(707)
期/年末余额	1,139,879	1,107,120

根据本公司相关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34.14 亿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a) 营业收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语音业务	37,919	38,706
短彩信业务	16,152	16,278
无线上网业务	211,780	208,192
有线宽带业务	58,065	54,168
应用及信息服务	116,358	97,988
其他	11,964	11,085
	<u>452,238</u>	<u>426,417</u>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产品收入及其他	78,481	70,517
	<u>78,481</u>	<u>70,517</u>
合计	<u>530,719</u>	<u>496,934</u>

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其余营业收入金额不重大。收入确认政策载列于附注二(21)，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主要在一段期间内确认。

本集团尚未完成的履约义务主要与通信服务相关。本集团一般按月度或其他固定期限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月向客户开具账单以获取无条件的对价收款权。截至期末，大部分分配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对价预计在提供服务后一年内确认。对于预计期限在一年或更短期限的合同，以及对于按履约义务完成进度即可直接发出账单确认收入和收款权的合同，本集团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允许的实务简化方法，因此，相关剩余履约义务的信息未予披露。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续)

(b) 营业成本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注)	139,815	134,173
折旧与摊销	98,197	94,981
职工薪酬	49,317	44,619
网间结算支出	11,340	10,676
其他	1,806	1,537
	<u>300,475</u>	<u>285,986</u>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产品成本及其他	77,332	68,900
合计	<u><u>377,807</u></u>	<u><u>354,886</u></u>

注：本集团主营业务成本中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主要包括维护支撑相关成本、能源使用费、铁塔使用费（附注四(42)(a)）及电路及网元和其他资产使用费（附注四(42)(b)）等。

(37)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房产及土地税	934	923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314	300
印花税	209	227
其他	17	14
合计	<u><u>1,474</u></u>	<u><u>1,464</u></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8) 销售费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渠道服务支撑费	22,445	21,053
广告、宣传及客户服务费	4,382	5,121
其他	8	8
合计	26,835	26,182

(39) 管理费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含工会及教育经费等)	18,611	17,929
折旧与摊销	3,497	3,511
行政、物业费用等	2,159	2,118
维护支撑相关成本	1,089	1,181
其他	2,254	2,319
合计	27,610	27,058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0) 研发费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4,223	3,210
合作研发费用	2,234	2,369
折旧与摊销	1,476	972
其他	582	451
合计	8,515	7,002

(41) 财务费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利息收入	(3,836)	(5,543)
利息费用	1,938	1,22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829	1,117
其他利息支出	109	112
汇兑净收益	(219)	(165)
银行手续费等	108	69
合计	(2,009)	(4,410)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2) 费用按性质分类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143,526	138,194
维护支撑相关成本		94,502	87,141
能源使用费		21,191	25,202
铁塔使用费	(a) / (c)	12,821	13,512
电路及网元和其他资产使用费	(b) / (c)	10,269	7,407
其他		4,743	4,932
折旧与摊销		103,170	99,464
职工薪酬		72,151	65,758
渠道服务支撑费		22,445	21,053
广告、宣传及客户服务费		4,382	5,121
销售产品成本及其他		77,332	68,900
网间结算支出		11,340	10,676
其他		6,421	5,962
合计		440,767	415,128

(a) 铁塔使用费包含使用通信铁塔的非租赁部分 (维护、使用附属设施及其他相关支撑服务) 及租赁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不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b) 电路及网元和其他资产使用费主要包括与使用电路及网元、其他资产的非租赁部分及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租赁部分，如短期租赁付款额、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和计入当期损益的不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短期租赁付款额及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48.72 亿元及人民币 33.80 亿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不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主要与铁塔租赁业务相关) 分别为人民币 32.62 亿元及人民币 36.03 亿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3) 其他收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2,112	1,339
其他	825	902
合计	2,937	2,241

(44) 投资收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53	6,195
其他	191	1,226
合计	5,144	7,421

(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	6,238	2,404
可转换公司债券	288	12
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	820	(326)
合计	7,346	2,090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6)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附注四(3))	7,600	5,209
其他应收款坏账 (转回) / 损失 (附注四(5))	(99)	14
合计	<u>7,501</u>	<u>5,223</u>

(47)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存货跌价损失 (附注四(6))	238	230
其他	175	141
合计	<u>413</u>	<u>371</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8)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赔偿款	436	382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59	12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利得	208	122
其他	263	261
合计	<u>1,066</u>	<u>890</u>

(49)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28	356
其他	60	95
合计	<u>388</u>	<u>451</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0) 所得税费用

(a) 本期间所得税费用组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本期间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	23,581	22,837
本期间香港及其他地区或国家利得税	342	283
中国内地递延所得税	(1,443)	(2,097)
香港及其他地区或国家递延税项	(41)	(11)
合计	<u>22,439</u>	<u>21,012</u>

(b)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税前利润	<u>98,678</u>	<u>91,349</u>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4,670	22,837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的收益	(1,238)	(1,549)
其他免税收入	(68)	(22)
税率差异的影响	(1,420)	(1,33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及 可抵扣亏损的税务影响	911	9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的税务影响	569	407
研发费加计扣除	<u>(985)</u>	<u>(298)</u>
本期所得税费用	<u>22,439</u>	<u>21,012</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173	70,27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368,063,583	21,335,565,066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3.56</u>	<u>3.29</u>

(b)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

- (i) 期间内本集团的一家联营企业已发行但尚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注四(2))；
- (ii) 期间内本公司已发行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 (附注四(52))；
- (iii) 前一期间内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售但尚未完成发行上市的人民币股份；
及
- (iv) 前一期间内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 每股收益 (续)

(b) 稀释每股收益 (续)

在上述因素中，前两项因素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每股收益具有稀释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稀释性）。因(i)可转换公司债券假定转换将减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增加），及(ii)假定本期末即为业绩考核期期末，部分期权已满足行使所要求的业绩条件且行权价格低于股票期权发行期间的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普通股的平均市场价格（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高于）。因(iii)本公司人民币股份的发售价格不低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在上海交易所发行上市完成日期间的公允价值，该项因素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稀释性。因(iv)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权价低于可行权期内人民币股票平均市价，该项因素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内有稀释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稀释每股收益是基于本期间已调整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60.70 亿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1,397,822,194 股计算得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 每股收益 (续)

(b) 稀释每股收益 (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173
加：联营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投资收益的稀释影响	113
减：本集团持有的联营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税后公允 价值收益及利息收入	<u>(216)</u>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调整 后利润	<u>76,070</u>

由于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和具有稀释性影响股票期权的行使对每股收益的稀释性影响不重大，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稀释每股收益是基于该期间内已调整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02.75 亿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1,335,665,605 股计算得出。由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假定行权对每股收益的稀释性影响可忽略不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 股份支付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批准采纳了一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本集团符合该计划激励对象标准的人员（即合格参与者）授予股票期权。

根据以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于行使时新发行的股份总量累计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之日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该行权价格是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原则确定，定价基准日为授予日。行权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i) 授予日股份收盘价；及 (ii) 授予日前五个交易日，该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盘价。如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条件，被授出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批解锁如下，解锁后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 10 年后结束。该计划下的股票期权需满足相关业绩考核期的若干业绩条件后方可行使：

第一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40%）将于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可行权；
第二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将于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可行权；
第三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将于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可行权。

激励对象为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并无获授股票期权。

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第一期授予”），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向 9,914 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格参与者授予共计 305,601,702 股本公司的股票期权，占本公司授予日届时已发行股本的 1.5%。行权价格为每股港币 55.00 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 股份支付 (续)

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 (“第二期授予”)，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向 10,988 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参与者授予合共涉及 607,649,999 股股份的股票期权，占本公司届时已发行股本的 2.8%。行权价格为每股港币 51.60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股票期权相关成本为人民币 3.92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1.46 亿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4.48 亿元。

(a) 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其有关的平均行权价格的变动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平均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数量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港币 55.00 元	302,096,876
已失效	港币 55.00 元	(18,897,600)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港币 55.00 元	283,199,276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行使	港币 55.00 元	104,167,642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港币 52.67 元	887,599,718
已行权	港币 55.00 元	(11,594,026)
已失效	港币 54.78 元	(16,403,873)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港币 52.60 元	859,601,819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可行使	港币 55.00 元	166,515,356

本期已行使股票期权于行权日的加权平均股价为港币 64.78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不适用)。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 股份支付 (续)

(b)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的到期日、行使价及各自的数目详情如下：

授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期间	行权价格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票期权 的股份数目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期权 的股份数目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	港币 55.00 元	91,047,592	101,069,905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	港币 55.00 元	75,467,764	89,515,817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	港币 55.00 元	86,648,953	89,515,817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32 年 9 月 19 日	港币 51.60 元	242,575,004	242,999,271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32 年 9 月 19 日	港币 51.60 元	181,931,253	182,249,454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6 年 9 月 19 日至 2032 年 9 月 19 日	港币 51.60 元	181,931,253	182,249,454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行使股票期权的加权平均剩余合同期限分别为 8.5 年及 9.0 年。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 股份支付 (续)

(c)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在等待期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授出股票期权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为每股港币 4.00 元（第一期授予）及每股港币 3.28 元（第二期授予）。

已授出期权的公允价值估值模型主要参数包括：

	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 第一期授予	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 第二期授予
行权价格	港币 55.00 元	港币 51.60 元
于授予日的收市价格	港币 54.25 元	港币 51.45 元
无风险利率	0.65%	3.34%
预计股息收益率	5.90%	9.04%
预期波动幅度 (注)	21.34%	22.23%

注：预期波动幅度根据本公司股份的历史平均每日交易价格波动幅度确定。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合并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净利润	76,239	70,337
加/减：资产减值损失	413	371
信用减值损失	7,501	5,223
折旧与摊销	103,170	99,464
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净损失	169	2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46)	(2,090)
财务费用	(2,184)	(4,551)
投资收益	(5,144)	(7,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741)	(2,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35	428
存货的增加	(1,519)	(6,243)
股票期权相关成本	392	1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8,820)	(29,0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060	22,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0,525</u>	<u>147,272</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204,928	272,35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67,106)	(243,9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7,822</u>	<u>28,407</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c)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主要为因增加使用权资产所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0.98 亿元及人民币 155.37 亿元。

(d)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政府补助	871	1,049
赔偿金	436	382
客户备付金净减少额	69	1
其他	179	342
合计	1,555	1,774

(e)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的减少	44,797	48,207
财务公司收回贷款及拆出资金	19,863	79,362
财务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减少	313	240
合计	64,973	127,80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f)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及拆出资金	(17,766)	(75,238)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的增加	(19,529)	(37,690)
购买债权投资	(2,427)	(4,180)
合计	<u>(39,722)</u>	<u>(117,108)</u>

(g)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吸收最终控股母公司存款	-	10,286
其他	-	29
合计	<u>-</u>	<u>10,315</u>

(h)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净偿还最终控股母公司存款	(10,593)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10,261)	(13,155)
回购支付的款项	-	(707)
其他	(17)	(90)
合计	<u>(20,871)</u>	<u>(13,952)</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集团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及香港地区子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等，相关信息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港币	12,911	0.9220	11,904	12,559	0.8933	11,219
美元	944	7.2258	6,822	565	6.9646	3,936
欧元	9	7.8771	68	9	7.4229	65
英镑	4	9.1432	32	4	8.3941	33
			<u>18,826</u>			<u>15,253</u>
应收账款						
港币	<u>319</u>	<u>0.9220</u>	<u>294</u>	<u>420</u>	<u>0.8933</u>	<u>375</u>
其他流动资产						
港币	<u>812</u>	<u>0.9220</u>	<u>749</u>	<u>2,136</u>	<u>0.8933</u>	<u>1,908</u>
流动负债						
港币	<u>4,334</u>	<u>0.9220</u>	<u>3,996</u>	<u>5,448</u>	<u>0.8933</u>	<u>4,867</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主要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注)
					直接	间接	
1	中国移动通信(BVI)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	1 港元
		(“BVI”) 岛	(“BVI”) 岛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投资控股	-	100.00	53,218,848 千元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电信运营	-	100.00	5,594,841 千元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电信运营	-	100.00	2,117,790 千元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电信运营	-	100.00	2,800,000 千元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中国福建	电信运营	-	100.00	5,247,480 千元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电信运营	-	100.00	4,367,734 千元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海南	中国海南	电信运营	-	100.00	643,000 千元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电信运营	-	100.00	6,124,696 千元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电信运营	-	100.00	6,038,668 千元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电信运营	-	100.00	2,151,035 千元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中国河北	电信运营	-	100.00	4,314,669 千元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	中国辽宁	电信运营	-	100.00	5,140,127 千元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电信运营	-	100.00	6,341,851 千元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	中国广西	电信运营	-	100.00	2,340,750 千元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中国安徽	电信运营	-	100.00	4,099,495 千元
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	中国江西	电信运营	-	100.00	2,932,824 千元
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电信运营	-	100.00	3,029,645 千元
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中国四川	电信运营	-	100.00	7,483,626 千元
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	中国湖北	电信运营	-	100.00	3,961,280 千元
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湖南	中国湖南	电信运营	-	100.00	4,015,669 千元
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	中国陕西	电信运营	-	100.00	3,171,267 千元
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中国山西	中国山西	电信运营	-	100.00	2,773,448 千元
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	中国内蒙古	电信运营	-	100.00	2,862,622 千元
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	中国吉林	电信运营	-	100.00	3,277,579 千元
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中国黑龙江	中国黑龙江	电信运营	-	100.00	4,500,508 千元
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中国贵州	中国贵州	电信运营	-	100.00	2,541,982 千元
2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中国云南	电信运营	-	100.00	4,137,131 千元
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中国西藏	中国西藏	电信运营	-	100.00	5,698,644 千元
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	中国甘肃	电信运营	-	100.00	1,702,600 千元
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中国青海	中国青海	电信运营	-	100.00	3,422,565 千元
3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中国宁夏	中国宁夏	电信运营	-	100.00	740,447 千元
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中国新疆	中国新疆	电信运营	-	100.00	9,381,600 千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主要子公司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注)
					直接	间接	
3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通信网络设计及咨询服务	-	100.00	160,233 千元
35	中国移动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投资控股公司	100.00	-	30,000 千美元
36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提供漫游清算、IT 系统运营及技术支撑服务	-	100.00	7,633 千美元
37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66.41	-	93,965 千港元
38	Aspire (BVI) Limited	BVI	BVI	投资控股	-	100.00	1 千美元
39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行业增值平台研发、服务及运维	-	66.41	10,000 千美元
40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数字数据解决方案、系统整合及开发	-	66.41	5,000 千美元
41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数字内容的运营支撑与服务	-	66.41	5,000 千美元
42	福建福诺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中国福建	网络工程及运维服务、网规网优服务、培训服务及信息服务	-	51.00	60,000 千元
43	Advanced Roaming & Clearing House Limited	BVI	BVI	提供漫游清算服务	100.00	-	2 美元
44	Fit Best Limited	BVI	BVI	投资控股	100.00	-	1 美元
45	中移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电信运营	-	100.00	951,047 千港币
46	中国移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19,319,810 千港币
47	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	全球	中国香港	电信运营	-	100.00	8,100,000 千港币
4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数码通信产品设计及销售	-	99.97	6,200,000 千元
49	财务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非银行金融服务	-	92.00	11,627,784 千元
50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重庆	提供物联网服务	-	100.00	3,500,000 千元
51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江苏	提供移动云研发、运营及支撑服务	-	100.00	3,172,000 千元
52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湖南	提供电子支付、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相关服务	-	100.00	700,000 千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主要子公司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注)
					直接	间接	
53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杭州	提供家庭信息化产品、能力研发服务	-	100.00	1,750,000 千元
54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河南	提供呼叫中心及互联网信息服务	-	100.00	3,500,000 千元
55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移动互联网数字内容服务	-	100.00	10,400,000 千元
56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工程、维护、销售及通信服务	-	100.00	31,880,000 千元
57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提供互联网及相关服务	-	100.00	3,000,000 千元
58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投资管理	-	100.00	3,532,920 千元
59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河北	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建设、维护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	100.00	1,500,000 千元
60	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四川	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	100.00	1,650,000 千元
61	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上海	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	100.00	1,630,000 千元
62	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电子支付、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相关服务	-	100.00	655,411 千元
63	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河北	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	100.00	670,000 千元
64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数字化技术等 IT 解决方案	-	100.00	1,000,000 千元
65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建设、维护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	100.00	250,000 千元
66	中移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基建项目代建、集中化园区运营、数据中心运维及工程服务	-	100.00	300,000 千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本集团拥有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对本集团均不重大。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浦发银行(i)	中国内地	中国上海	提供银行业服务	18%	18%	是
中国铁塔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通信铁塔建 设、维护、运营服务	28%	28%	是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随着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rue Corporation”) 公司重组完成及本集团部分处置对其投资份额，本集团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自 18%下降至 8%。自此以后，True Corporation 不再被视为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 (i) 管理层评估并认为本集团能够对上述联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本集团持股比例低于 20%的联营企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在上述实体董事会的表决权。本集团在确认其对联营公司权益时已考虑本集团与联营公司之间的会计政策一致性。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浦发银行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8,932,519	8,704,651
负债合计	8,211,439	7,997,876
净资产	<u>721,080</u>	<u>706,775</u>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u>603,191</u>	<u>587,963</u>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 资产份额(i)	109,389	106,933
调整事项(ii)	<u>6,084</u>	<u>6,084</u>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115,473</u>	<u>113,017</u>
按公开报价确定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 值(iii)	<u>38,625</u>	<u>38,838</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中国铁塔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8,828	49,706
非流动资产	249,235	255,854
资产合计	<u>318,063</u>	<u>305,560</u>
流动负债	60,825	65,158
非流动负债	64,459	46,811
负债合计	<u>125,284</u>	<u>111,969</u>
净资产	<u>192,779</u>	<u>193,591</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u>192,779</u>	<u>193,591</u>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份额(i)	53,843	54,070
调整事项(ii)	(1,096)	(1,308)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52,747</u>	<u>52,762</u>
按公开报价确定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iv)	<u>39,425</u>	<u>36,880</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浦发银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91,230	98,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38	30,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	(2,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8,042
本集团本期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中国铁塔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46,461	45,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1	4,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1	4,224
本集团本期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589	1,290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浦发银行尚未披露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上表披露的财务资料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半年度业绩快报。该业绩快报并未披露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等财务信息。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对于浦发银行，亦考虑了其发行优先股及永续债等的相关影响。
 - (ii) 调整事项包括本集团取得联营企业投资时形成的商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的内部未实现交易的抵销等。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被用于计算本集团享有的相关金额时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 (iii)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浦发银行的投资基于公开市场报价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86.25 亿元及人民币 388.38 亿元，低于账面价值 66.6% 及 65.6%。本集团管理层执行了减值评估并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计算时使用浦发银行五年预测期以及其后推断至永续期间的税前现金流量进行预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根据用以评估中国内地的性质相似的投资的资本成本而确定。预测浦发银行的未来现金流量涉及管理层判断。关键假设参考外部信息确定。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需对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 (iv)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中国铁塔的投资基于公开市场报价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94.25 亿元及人民币 368.80 亿元，低于账面价值 25.3% 及 30.1%。本集团管理层执行了减值评估并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需对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 (v)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其他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 (c) 本集团其他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相关汇总账面金额及财务信息不重大。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3) 重要的共同经营

为高效提升 5G 网络覆盖，本集团与中国广电订立了一系列具体合作协议（“共建共享协议”）以共建共享 700MHz 5G 无线网络。根据共建共享协议，双方围绕中国广电获得的国家相关部门授权使用的 700MHz 全部频率共建共享 700MHz 无线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基站、天线等设备资产）。双方联合确定网络建设计划，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处置（转让、抵押、质押等）其所享有的合作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 700MHz 无线网络资产所有权。本集团先行承担协议约定范围内 700MHz 5G 无线网络全部建设费用，并在法律上享有上述无线网络资产所有权。中国广电按双方基于公平合理协商的条款向本集团支付网络使用费，因此，双方均享有 700MHz 无线网络使用权。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中国广电可分阶段向本集团按届时市场公允评估价购买 50% 的 700MHz 5G 无线资产。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美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移动香港 (BVI) 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4,000.00	69.67	69.67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2) 存在交易的关联方的性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与本集团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之通信服务子公司 (注 1)	最终母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CMPak Limited	最终母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CMC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最终母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最终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浦发银行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国铁塔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True Corporation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科大讯飞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亚信科技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注 1: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在中国内地设立了 29 家全资的通信服务公司, 其主要经营与房产物业等资产有关的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

注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 存在 6.3.3 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3)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五(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以下为本集团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以下统称“移动集团”）以及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联营企业、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法人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该等交易均按相关协议执行。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与移动集团的交易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收入	注 1	782	701
综合服务收入	注 2	167	179
技术支撑服务费	注 3	285	191
使用权资产新增	注 4	2,009	8,428
网络资产及物业租赁相关成本	注 4	5,946	4,073
利息支出	注 5	21	39
净（偿还）/收到的短期银行存款	注 5	(10,593)	10,286
与本集团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收入	注 6	22	23
通信服务收入	注 7	614	699
通信服务费	注 7	52	54
已收股息		1,674	1,512
铁塔使用相关成本	注 8	20,889	21,264
使用权资产新增	注 8	1,932	1,976
技术支撑服务费	注 9	2,046	1,883
货币资金净增加	注 10	7,523	5,778
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贷款等净减少	注 10	(200)	(1,150)
利息收入	注 10	770	1,00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11	3,248	7,498
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	注 11	682	405
与移动集团的联营企业的交易			
信息服务收入	注 12	111	87
信息服务支出	注 12	672	707
债权投资净增加	注 13	-	100
货币资金净增加	注 14	576	—
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	注 15	760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续)

- 注 1: 本集团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提供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通信工程建设施工服务、通信设施及设备维护服务。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可获取的市场价格。
- 注 2: 本集团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提供综合管理支撑等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 注 3: 技术支撑服务费是指本集团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采购的技术支撑等服务产生的费用。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可获取的市场价格。
- 注 4: 该部分主要包括本集团因租赁中国移动集团机房和传输管道、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办公室及营业网点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或费用。网络资产及物业租赁相关成本包括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及其他服务成本。
- 注 5: 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银行存款，并参考央行颁布的基准存款利率向其支付存款的利息。
- 注 6: 本集团向联营企业（主要为中国铁塔）提供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相关租赁及物业管理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 注 7: 本集团向联营企业提供电信及信息技术服务（包括移动通信及宽带接入等）；与 True Corporation 开展国际通信互联结算交易；及向中国铁塔提供与通信铁塔、室内分布等通信工程相关的设计、建造及维护等服务。前述交易的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或本集团对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务的销售价格确定。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续)

- 注 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因租赁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共享铁塔配套设施 (如电力设施等) 和室内分布系统接入及接受维护等服务应向中国铁塔支付相关租赁成本, 包括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人民币 69.05 亿元及人民币 73.95 亿元, 相关铁塔使用费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费用人民币 137.36 亿元及人民币 137.33 亿元以及其他服务成本人民币 2.48 亿元及人民币 1.36 亿元。根据双方协议, 铁塔相关资产使用及服务的定价主要基于相关资产的折旧成本、场租、维护费用与其他开支等因素, 以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和共享折扣率计算确定。
- 注 9: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科大讯飞向本集团提供与人工智能及语音相关的技术支撑服务,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亚信科技向本集团提供业务系统技术支撑服务, 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 注 10: 本集团在浦发银行存款, 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向浦发银行提供同业拆借资金等。存款及拆借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的利率分别参考央行公布的基准存款利率及相关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确定。
- 注 11: 本集团内地部分子公司持有浦发银行公开发售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根据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的净值或预期可获取的收益率确定。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续)

注 12: 信息服务收入/支出是指本集团向移动集团的联营企业销售内容、著作权及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获取的收入和支付的广告及内容采购费用等，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注 13: 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向移动集团的联营企业购买的投资产品，收益率参考市场收益率确定。

注 14: 本集团在邮储银行存款，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的利率分别参考央行公布的基准存款利率。

注 15: 本集团持有邮储银行公开发售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根据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的净值或预期可获取的收益率确定。

注 16: 本集团按市场一般价格向其他关联法人提供通信服务及终端商品销售等服务，及向其采购商品和服务，相关交易金额及相关资产负债表余额不重大。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b)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的余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移动集团的交易余额		
应收账款	2,910	2,801
其他应收款	160	27
预付款项	33	1
使用权资产	6,916	6,818
应付账款	13,621	11,273
其他应付款	2,057	12,692
预收款项	6	61
租赁负债	8,151	7,467
与本集团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余额		
货币资金	62,689	56,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21	12,7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798	19,471
应收账款	374	278
其他应收款	189	453
预付款项	6	3
使用权资产	61,759	67,776
应付票据	2,972	5,026
应付账款	23,516	15,362
其他应付款	21	11
预收款项	14	17
租赁负债	69,385	70,599
与移动集团的联营企业的交易余额		
货币资金	3,25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88	—
应收账款	112	49
应付账款	436	500
债权投资	385	385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b)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的余额如下 (续)

上述本集团应收、应付关联公司余额主要依据附注六(4)(a)所述的经营交易产生。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人民币万元)	324	330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会出现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集团通过下述财务管理政策和实际操作，对这些风险加以控制。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资产。

本集团的绝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的金融机构，由于大部分交易对方为国际信贷评级机构给予高信贷评级的金融机构或者是大型国有金融机构，因此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是有限的。

本集团的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为国内主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的产品，其资金主要投向为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债权资产及少量股票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浦发银行发行经评估信用等级为 3A 级的债券。债权投资和发放贷款及拆出资金等为国债及向信誉良好的银行、金融机构及第三方提供的各类债权工具投资等，因此，有关的信贷风险被视为并不重大。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客户及其他电信运营商账款结余组成。应收客户账款分布在本集团广大的客户群中。大部分应收个人客户账款允许自账单发出日期起一个月内到期付款。本集团对政企客户授予的业务信用期基于服务合同约定的条款，一般不超过 1 年。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以及通过财务公司向信誉良好的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的短期借款及债券工具投资等。本集团管理层已实施信用政策，并且在考虑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本集团以往经验及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持续监控所承受信用风险的程度。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价格指数和国内生产总值等宏观经济因素的预期变化。同时，由于本集团的客户基础庞大且互不关联，有关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集中度有限。因此，管理层认为已经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已经反映了应收账款不能全额回收的风险。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续)

(1) 信用风险 (续)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由于现金流入及流出的时间及数额错配导致当债务到期时没有现金支付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有足够的现金余额以及银行存款（可随时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以应付营运资金、资本支出、支付股息、偿付财务公司吸收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短期存款等资金需求。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三年	三到五年	五年以上	
应付票据	12,404	-	-	-	12,404
应付账款	308,543	-	-	-	308,543
预收款项	77,758	-	-	-	77,758
其他应付款	23,798	-	-	-	23,798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6,703	47,198	30,447	6,875	121,2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4	81	248	413
合计	<u>459,206</u>	<u>47,282</u>	<u>30,528</u>	<u>7,123</u>	<u>544,13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三年	三到五年	五年以上	
应付票据	14,759	-	-	-	14,759
应付账款	271,306	-	-	-	271,306
预收款项	84,446	-	-	-	84,446
其他应付款	35,286	-	-	-	35,286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2,970	41,922	32,636	14,501	122,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4	81	258	423
合计	<u>438,767</u>	<u>42,006</u>	<u>32,717</u>	<u>14,759</u>	<u>528,249</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续)

(2) 流动风险 (续)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重大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 亦无重大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将持续监控现时和预计的利率变动, 将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并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负债, 也未以固定利率发行企业债券, 但存在吸收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存入的短期银行存款人民币 19.24 亿元及人民币 125.17 亿元。该短期存款使本集团承担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现行市场条件决定其固定利率借款的金额。由于相关利息并不重大, 管理层预期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水平不高。

本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货币资金 (含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分别为人民币 2,814.42 亿元及人民币 2,693.70 亿元、财务公司拆出资金、贷款和债权投资分别为人民币 265.71 亿元及人民币 261.45 亿元, 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等分别为人民币 3,017.35 亿元及人民币 2,837.67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由上述资产产生的收益分别为人民币 102.65 亿元及人民币 91.02 亿元, 平均年化利息收益率为 3.45% 及 3.05%。假设该货币资金、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贷款和银行理财产品在未来一年保持稳定, 且平均利息收益率上升/下降 100 个基点, 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利润及股东权益分别增加/减少人民币 22.68 亿元及人民币 22.66 亿元。

(4)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各个子公司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本集团须承担因部分货币资金为外币而产生的外汇风险, 其中以港币及美元为主。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期/年末货币资金中存在外汇风险的外币比重分别为 4.60% 及 3.4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无尚未履行的外币掉期合同。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续)

(5)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等，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类存在公开报价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等的账面价值不重大，相关其他价格风险较低。

八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a)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17,918	17,918
资产管理计划	-	-	50,783	50,783
债券基金及货币基金	46,469	-	-	46,469
可转换公司债券	9,821	-	-	9,821
权益投资及其他	346	-	1,441	1,787
(b)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180,996	180,996
债券基金	5,569	-	-	5,569
(c)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8	-	141	509
合计	62,573	-	251,279	313,852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a)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3,182	3,182
资产管理计划	-	-	50,011	50,011
债券基金及货币基金	43,416	-	-	43,416
可转换公司债券	9,532	-	-	9,532
权益投资及其他	931	-	1,231	2,162
(b)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181,730	181,730
债券基金	5,400	-	-	5,400
(c)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4	-	126	490
合计	59,643	-	236,280	295,923

注：本集团的资产管理计划为国内公募基金、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产品，其资金主要投向为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和债权资产及少量股票投资。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2 年度，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各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八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续)

1、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如下：

分类为第三层次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非上市权益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允价值是参照交易对手金融机构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净值进行计量，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净资产，其公允价值随资产净值同向变化。非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计量，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流动性折价，其公允价值随流动性折价反向变化。

2、 本期间内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转换	处置/转换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a)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24	17,522	(3,293)	1,489	-	70,1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	15	-	-	-	1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u>181,730</u>	<u>13,000</u>	<u>(17,522)</u>	<u>3,788</u>	<u>-</u>	<u>180,996</u>
合计	<u>236,280</u>	<u>30,537</u>	<u>(20,815)</u>	<u>5,277</u>	<u>-</u>	<u>251,279</u>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

3、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层级转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2 年度，公允价值层次之间并无转换。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公允价值估计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九 资本管理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和管理其资本结构，保持资本状况稳健，防范运营风险，同时兼顾取得较佳股东回报，并会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动对资本结构作出调整。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56,296	1,900,238
总负债	654,711	634,115
资产负债率	33.47%	33.37%

除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施加的资本规定限制外，本集团不受制于任何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及建筑物	2,940	2,205
通信设备及其他	29,409	27,552
	<u>32,349</u>	<u>29,757</u>

(2) 投资承诺事项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承诺列示于附注四(10)(b)。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股息分配

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中期股息每股 2.43 港元，股息将以港元计价并宣派，其中 A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计算，港股股息将以港元支付。拟宣派的中期股息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合计人民币 478.87 亿元。若自报告日起至实施 2023 年中期派息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本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股息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346	2,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3	2,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0)	(2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9	660
小计	8,468	4,8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03)	(1,1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	(42)
合计	6,356	3,664

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收益以正数列报，损失以负数列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	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9	5.37

每股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	3.29	3.56	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注）	3.27	3.12	3.27	3.12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续)

注：本集团于 2019 年认购了联营企业浦发银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了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收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稀释影响；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收益亦被本集团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进行了扣除，故而不重复计算其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编制基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则进行计算及披露。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差异调节表

鉴于本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且本公司还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按照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告。本公司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适用中国会计准则前境内外会计准则仍存在差异。自 2008 年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后，无新增重大会计准则差异。该等准则差异对本集团合并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的影响列示如下

	净利润	净利润	净资产	净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	76,239	70,337	1,301,585	1,266,123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调整增加：				
—因以前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在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存在差异	-	-	35,300	35,300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u>76,239</u>	<u>70,337</u>	<u>1,336,885</u>	<u>1,301,423</u>

补充资料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差异调节表 (续)

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项目注释说明：

注 1：因以前年度收购 8 省和 10 省运营子公司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在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存在差异。

本公司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4 年向最终控股母公司收购了其内地 8 省和 10 省的移动通信业务及资产。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进行摊销，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将尚未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冲销并减记了本公司资本公积。而在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进行摊销，并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摊销，剩余商誉账面价值每年及当有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因此，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出现净资产差异，2008 年 1 月 1 日差异额为人民币 353.00 亿元，并持续至今。